



11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65 人，實到 56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學生會黎柏毅會長、學生議會陳亭儀議長

議程/紀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頒獎儀式

一、111 學年度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獲獎教師計有 27 位，名單如下：

序號	單位/學系	姓名	序號	單位/學系	姓名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蕭麗華	15	佛教學系	林欣儀
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傅昭銘	1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江淑華
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楊治平	17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吳仕文
4	外國語文學系	廖高成	18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施建璋
5	歷史學系	宋美瑩	1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高宜滂
6	歷史學系	莊濠賓	20	傳播學系	徐明珠
7	宗教學研究所	盧俊吉	21	傳播學系	盧慶雄
8	公共事務學系	張世杰	22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
9	公共事務學系	郭冠廷	23	資訊應用學系	夏傳儀
10	公共事務學系	陳鴻章	24	管理學系	李銘章
11	心理學系	黃智偉	25	應用經濟學系	陳疆平
12	心理學系	龔怡文	26	應用經濟學系	陳麗雪
1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林明禎	27	通識教育中心	周俊三
14	佛教學系	郭朝順			

貳、主席報告：

一、招生

(一) 招生是首要任務，董事會和功德主們也非常關心，並提供相關捐助給學校，我們將來在招生事務上會有更積極的獎勵措施。112-2 學期開始，政府提供大學生一年 3.5 萬元的補助，因此本校國立大學收費會再加碼補助，補助方案請會計室評估，以吸引學生及家長。

- (二) 各系註冊人數門檻牽涉開課與全校規模，上個月我們已經和各系教師開會，請一定要達成目標，否則將啟動退場機制。
- (三) 招生獎勵金主要發放予單位，也可給予個人。另有註冊人數前三名學系，以及就學穩定率的獎勵。獎勵金授權各系運用。
- (四) 招生績效將納入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參考。
- (五) 國際招生也是重點，請國際處積極處理，而在組織上應有的變革也請國際處規劃專責單位之架構與成員，並符合辦理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國際專修部」務必在 113 學年度正式設立，請秘書室、人事室與國際處依該計畫規定時程與本校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合併後的名稱需要吸引人。師資配比和發展要兩系均衡，其他學系轉型也請依時程盡快處理

三、各院系所在外爭取或募集到的資源如何分配、開設課程的師資、最低修課人數，學校將在現有規範下給予最大的自由和彈性，由院系所自行決定，但必須以學校為名（入學校帳）。

四、因應少子化，研發處和各院系所請盡力辦理推廣教育。除了以教育與善盡社會責任為出發點，也讓老師有更多的課可上。推廣教育課程的開設是為了日後招收碩士生和轉學生，所以必須選擇交通方便的地點，可考慮在台北道場和永和講堂開課，非學分課程由道場開設，學分課程則由佛光大學開設。(本案列管)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底價訂定作業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本案待本校組織規程配合校務需求修訂後再議。	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四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健康蔬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1 條「風味獨特」為「色香味俱全」。	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依程序辦理，本案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64-1 條「雙方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為「雙方院、系（所）主管通過」。 附帶決議：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轉所資格為就學滿一年後即可申請，唯轉所核定通過期程則採學期制。	擬提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程序辦理，本案擬提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程序辦理，本案擬提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施行。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施行。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教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程序辦理，本案擬提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程序辦理，本案擬提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程序辦理，本案擬提案至 113 年 1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審議。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未來應朝申請前校內先辦理課程外審，交由專業人士審視是否符合社會需求，修正後再向教育部提案。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1-2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11209002。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1180-009 圖書資料徵集與採購」，有關完整回覆系所、讀者推薦圖書採購結果，回覆方式與內容仍未完整改善。其內控流程圖及作業程序，連續追蹤兩年未完成改善。	圖書暨資訊處	2024-01-31	1.已提案 112 學年度內控會議修改相關作業程序。 2.111 年已採購及未購入清單已於 5/31 前完成網頁公告；112 年起，將於隔年 1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採購結果之公告。	90	建議持續列管
111-2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11209003。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1180-011 圖書資料分類編目」，作業程序仍未見其上架時限、未見新增有關「圖書盤點」。其內控流程圖及作業程序，連續追蹤兩年未完成改善。	圖書暨資訊處	2024-01-31	1.已提案 112 學年度內控會議修改相關作業程序。 2.已於 112-1 圖資會議提案擬訂圖書資料盤點作業要點，並於 1180-22 圖書資料點收及上架內控之作業程序增加圖書資料盤點相關事宜。	90	建議持續列管
112 學年度教職員共識營問與答	建立佛光大學官方學習 app (中英文版)	圖書暨資訊處	2024-07-31	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再次召開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結果如下： 1.關於校園 APP 的建置因涉及實際成本效益考量，建議優先以豐富校內網站內容，加強隨時更新為主，俾能對本校招生發揮助益。 2.各處室網站更新及追蹤，由圖資處網路組定期巡檢並提供秘書室管考，於行政會議報告。 3.GoGoFgu 目前已經克服瀏覽速度過慢的問題，現行名稱似較不易與學校招生訊息做聯想，建請招生處考量是否重新命名。 4.網站翻譯可考慮運用 Google 的外掛模組，請圖資處網路組研議是否可行。 5.電腦版網頁及手機版網頁須考量差異化需求，以符合不同族群的需求。	100	建議圖資處下次行政會議起於業務報告系院更新狀況，後續請公關組針對資料未更新單位，要求限時改善。故建議解除列管。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6.建議本案解除列管，改列管各處室網站加強更新事宜。		
112年10月4日召開之「2023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永續發展會議暨成果展」會議紀錄	成立泛太平洋大學通識學程，並支援 EMI 課程。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23-11-30	<p>已於 11 月 23 日約集教務處註冊課組和圖資處同仁開會協商，會議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教育中心推出「現代公民與生活法律」、「台灣民俗與飲食」課程提供泛太平洋大學聯盟進行選課。 2.選課系統如由海洋大學推出之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平台選課系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承辦同仁將負責把選課同學及成績傳至平台選課系統以供上課相關使用；若無此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平台選課系統，本校將此課程相關資訊如：課程大綱、課程時間等公告於通識網頁，並建立選課表單以供本校學生進行選課(網頁製作相關細節請圖資處同仁協助給予相關資訊以利進行泛太平洋聯盟課程資訊公佈)，再經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承辦同仁將後續之選課名單及成績傳至各校。 3.線上課程採用 Teams 平台進行，提供給他校學生同步線上上課，非同步上課則採用 Teams 平台於課程錄製之 Mp4 影音檔上傳至學校影音平台，以供他校學生進行非同步上課。 4.他校於本校課程上課之同學，初期先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承辦同仁編排學分生身分之學號，以供至本校進行上課，並在經由圖資處負責同仁匯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p>入學生至課程內，以供授課老師至數位學習平台進行課程點名及課程測驗或相關課程小考等方式進行。</p> <p>5.依據決議 1 之兩門課程，均需 TA 助教協助授課教師進行課程相關細節處理事宜，以利於泛太平洋聯盟學校之學生於本校順利進行課程。</p> <p>本中心將持續配合辦理，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112-3 行政會議	因應註冊人數下滑，各教學單位與校長面談招生策略，設定 113 學年度學士班擬註冊人數及通委會開課規劃。	秘書室	2023-12-20	<p>1.113 學年度學士班擬註冊人數已於 11 月 29 日前，由校長與各學系全校教師討論完成，與系所調整相關作業，亦在本次行政會議中提出。</p> <p>2.通委會開課規劃，經 12/20 通委會會議開會議定方向。</p> <p>本案程序作業已完備，後續事宜建議回歸業務單位辦理。</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12-3 行政會議	全校性的形象宣傳與招生行銷等規劃。	秘書室	2024-12-31	<p>1.已經執行與公關宣傳相關的活動與內容：(1)112.8.3 佛光盃籃球賽，佛光大學主辦，(2)112.9.1 宜蘭記者協會會長交接典禮，(3)112.9.20 陪同校長參與宜蘭記者餐會，(4)提供《人間福報》「我們在辦大學系列」三則，以及提供數十則校內新聞稿供媒體使用，(5)112 年兩次圍棋賽公關媒體宣傳。</p> <p>2.進行中的規劃與活動：(1)112 年 11 月校長與部分主管接受公共電視臺轄下客家電視台採訪，(2)採購 2024 年時報傳媒大學網平臺廣告採購，廣告內容確認中，(3)羅東夜市戶外大型 LED 廣告機播放一年</p>	90	建議圖資處下次行政會議起於業務報告院更新狀況，後續請公關組針對資料未更新單位，要求

案件依據	案由	主/ 協辦 單位	辦理 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 情形
				<p>期採購，廣告內容確認中，(4)蘋信科技互動式簡訊廣告來訪討論廣告事宜，(5)1111大學指南校長接受採訪，校稿中，(6)112年12.7與招生處開會，將持續性討論招生與公關策略，滾動即時性修正，(7)接洽旅行社將佛光大學列為旅遊景點，(8)接洽 hit fm、pop radio、聯合報、遠見、天下、Line 等等的廣告宣傳行銷規劃。(9)依校長指示規劃學校官網要能呈現 3D 效果。</p> <p>持續依照規劃進行，建議解除列管。</p>		<p>限時改善。故建議解除列管。</p>
112-3 行政會議	校內人員業務交接時資料確認(如知識管理系統應用情形)	人事室	2024-01-31	<p>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並發函各單位重申人員離退業務交接事宜。</p> <p>1.依職務交接辦法，行政人員之移交，由原承辦人之直屬主管或上級主管指派新承辦人或該職位出缺所遞補之新進人員為接收人，新任人員未到任前，由其直屬主管指定之職務代理人為接收人。主管人員交接時，應由上一級主管監交。行政人員交接時，由單位主管監交。「工作交接清冊」經監交人核對無誤，並層呈核准後，正本存人事室、副本由交接人之單位留存備查。」辦理。</p> <p>2.«工作交接清冊»置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填寫之後上傳 E 化系統「調職/離校管理作業」。逾期不辦理交接，或交接不清者，行政人員依本校「行政人員獎懲辦法」簽報懲處，兼行政職教師簽請校長裁</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p>示。未完成交接手續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案情重大者得移送法辦。</p> <p>3.依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作業要點第四點：「各單位一二級主管，績效評核前需確認受評者之職務內容及執行成效結果，與相關重要檔案是否上傳本校知識管理(KM)系統，並且完成績效評核面談。」平時業務內容及重要檔案應置於單一簽入「知識管理系統」，主管並列入績效評核依據。</p> <p>4.已將業務交接程序列於離職申請表。</p>		
112-3 行政會議	配合校務規畫，通委會之組織、師資、課程改革。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23-12-31	配合校務規畫，通委會組織與課程等將因應調整。(依據 12/12 主管會議中，校長指示：因應少子化問題，帶來連動現象，院系所必需改革調整，通識課程將因應調整，包括 境外生班、運健學程及 ROTC 課程等，規劃成通識課程部分；方案俟校長與通識同仁座談確定。)	100	建議持續列管，華語中心實體化。
112-3 行政會議	院系空間調整案	總務處	2025-09-30	<p>1.以各學院使用單一教學大樓作為規劃目標。校園空間規畫調整方向如下：</p> <p>(1)學院系所共同辦公空間，教學空間集中。</p> <p>(2)各學院系、通識中心之預排教室間數與坪數儘量維持不變。故規劃各棟所屬學院為：雲起樓-人文暨社會學院、德香樓-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雲慧樓-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p> <p>2.總務處草擬空間搬遷計畫，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三)召開院</p>	30	建議持續列管

案件依據	案由	主/ 協辦 單位	辦理 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 情形
				<p>系調整空間會議，與各院院長及院秘進行研議，</p> <p>*院長們建議如下：</p> <p>(1)以院為核心之聯合辦公室搬運設置成本高，且聯合辦公室有環境吵雜等缺點，建議維持現狀進行小幅度調整。</p> <p>(2)各系仍維持一位系秘書員額，是否有設置聯合辦公室之必要，建請學校斟酌。</p> <p>*結論如下：</p> <p>(1)以目前學校空間配置，設置系主任辦公室有困難，請各學術單位提供具體建議與想法，以利未來規劃與調整。</p> <p>(2)總務處依據目前空間計畫，估算搬遷及新空間設置費用，作為效益評估之依據。</p> <p>(3)提報會議討論內容，請示校長是否持續推動本計畫。</p>		

◎主席指示：

- 一、 未完成案件請秘書室依規定持續列管。
- 二、 現在很多學校的網頁是互動式的，本校各單位網站雖還達不到這個程度，但至少資訊應該要是最新、正確的，請圖資處給予各單位網站專業的建議、秘書室提供協助、會計室籌措相關的經費做網站的革新。
- 三、 通識組織和課程的變革已與通識教育委員會開會討論過，請盡快擬定方案回應運健學程、ROTC、外國學生的需求。本案持續列管。
- 四、 國際專修部與華語中心的組織調整請人事室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需求及早研擬。

二、112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教務處(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學則	112年5月	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本校學則部分，擬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其他部分條文時一併修正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部分，已於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12年11月28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擬提至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結論：執行情形洽悉。

伍、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13頁)

各單位書面與現場補充之業務報告請見附件一，主席指示如下：

外界有提出認為本校新聞露出不夠普遍，請秘書室隨時檢討媒體露出、透過哪一家媒體、廣度、聲量。書院推動仍不夠落實，對於住宿生共宿、共食、共學還能再加強，請各書院與學務處了解並辦理。

有關總務處巡檢發現邊坡裂縫事項，因學校位於山坡地且宜蘭為地震常發生區域，請總務處定期檢視各建築物或學校場域情況，以確保校園安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依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及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2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訂。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12月8日起預告修正10日)

決議：原則通過。第10條第2款請人事室依會議討論修訂後送校務會議議決。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依據112學年第二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會議決議，提案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1日)後刪除每月自同仁薪資中提撥一定之比例為互助金，(按月扣薪資千分之五)。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12月14日起預告修正10日)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113年2月1日起不再自同仁薪資中提撥互助金。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第 2 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為降低行政負擔，並維持福委會基本運作，爰建議於 112 學年度(113 年 7 月 31 日)後廢止本校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2 月 8 日起預告修正 14 日)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113 年 7 月 20 日補助申請截止。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據本處現行業務分工進行修改，此外，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1 月 8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本次新增學程主管、研發長、圖資長為當然委員，此外，學生代表部分：修改學院(書院)學生代表推舉人數、增加各棟宿舍推舉學生代表及人數，再者，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另，因考量 112 學年度委員已聘任，故本次修改將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1 月 8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事假應檢附證明文件內容修正，將部分條文文字修正為數字。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菸進行修訂、增加 113 學年繁星入學住宿保障之規定、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 111-113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

新增「特殊選才」學生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因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取消統一入學測驗以總級分(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篩選之機制，改為至多採計4科成績，故建議調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獎學金頒發標準。
二、本校學系以社會類科為主，且比照學測成績入學生，為達相近之頒發標準，建議改採4科成績之原級分和。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年11月9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依學務處工作發展需求，特修訂「佛光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修訂113年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目標規劃及施行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申請114學年度「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二、本案師生溝通程序：

-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及網頁公告
- (二)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及網頁公告
- (三) 傳播學系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及網頁公告
- (四)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及網頁公告
- (五) 資訊應用學系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及網頁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申請114學年度「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2-1校務會議有關114學年度學院調整籌備案決議辦理，樂活產業學院已於112年12月7日辦理碩士班師生溝通座談會，並於12月13日院務會議中報告說明

師生權益保障措施，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2-1 校務會議決議辦理，配合 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原「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管理學院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更名說明會，經 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2 次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碩士班申請 114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校院系整併，之前校務會議已通過佛光大學 114 年起「人文學院」將與「社會科學學院」合併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所以原「人文學院碩士班」必須改名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才能符應整併後的院名。至於隸屬於原「社會科學學院」的各碩士班仍隨其原系所合一狀態而各自存在，不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二、本院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全院師生公聽會，經主席詢問在場與會師生，皆無異議通過更名案。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人文學院 112-2 院務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社會工作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名符合學系未來發展，擬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

二、本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已於 112 年 10 月 18 至 20 日、11 月 17 日辦理師生溝通座談會，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及同年 12 月 6 日 112-3 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公共事務學系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更改系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其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以及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合併並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案公共事務學系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說明會合計 13 場，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3 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12 月 6 日 112-3 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4 學年度申請更名計畫書，所列系名為「歷史與多元文化學系」。

二、本案歷史學系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全系師生公聽會，經 112 年 12 月 14 日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人文學院 112-2 院務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整併暨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4 學年度申請整併暨更名計畫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整併為「語言文學系」。

二、本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全系師生公聽會，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人文學院 112-2 院務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本案與提案十八併案討論，決議以提案十八為準。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整併暨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4 學年度申請整併暨更名計畫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整併為「語言文學系」。

二、本案外國語文學系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全系師生公聽會，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人文學院 112-2 院務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一、同意學士班整併，惟系名再研議。

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改以院為核心規劃。請人文學院研議後，提送校發會議審議，並在校務會議議決，依教育部規定作業時程辦理，務必在 114 學年度設立以院為核心之博士班。

柒、專題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 UCAN 施測結果及 UCAN 應用未來規劃。

說明：為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職業興趣，規劃個人的職涯發展方向，增加學生對職場趨

勢、職能的瞭解，藉由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進行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測驗，112 學年度於新生定向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測驗，提供學系作為課程與活動規劃之參考。

◎主席指示：洽悉。校務研究應該都要針對其方法論、信度、效度、限制，有相對的說明，才能讓人信服，才有價值。請各系參考運用 UCAN 施測結果，做為將來的革新。請教務處與秘書室了解各系是否有針對 UCAN 施測結果參考運用，並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專案報告與討論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系所及通識教育教學品質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說明：一、本案於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11.12.27 召開)確認各受評單位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執行計畫，於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112.05.23 召開)完成執行情形第一次追蹤確認，於本次會議進行執行情形第二次追蹤確認。

二、教務處已完成 16 個受評單位執行情形確認，建議已落實具體改善計畫項目者，由業務單位賡續辦理，解除列管不再追蹤。

三、目前有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心理學系、管理學系與應用經濟學系尚有需持續追蹤事項，建議授權教務處於 113 年 5 月進行執行情形第三次追蹤確認。

◎主席指示：報告洽悉，授權教務處於明年 5 月進行執行情形第三次追蹤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11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 現場補充

- 大悲懺法會，已定於3月17日周日辦理，3月13日周三請同仁協助佈置場地。
 - 創校24周年校慶典禮：本校校慶已定為每年農曆4月初8佛誕節當日，今年的國曆日期為5月15日周三，典禮本身由秘書室主要籌畫，會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佛誕節法會暨園遊會則將配合蘭陽別院之時間另行公告。
 - 依去年會議協議，學習活動周第一天為本校校際運動會，將由體育中心主籌，日期為5月6日，請各學系留意規劃時間。
 - 畢業典禮為6月15日，由學務處、畢聯會主籌，教務處、秘書室、總務處協助辦理，也可提前進行規劃。
1. 與招生處進行招生行銷宣傳討論，擬定宣傳方向及媒體購買等事宜。
 2. 公關組長陪同校長出席大學生圍棋公開賽開幕。
 3. 協助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工作。
 4. 2024新年賀卡製作。
 5. 完成1111專刊訪稿。
 6. 99-100期電子報上線。
 7. 11月新聞露出20則。
 8. 113學年度本校學士班預計註冊人數(以114學年度學院別)，經校長與各學系討論如下，提送相關單位參閱。

教學單位		擬招人數	校長與全系教師座談
人文暨社會 科學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25	11/22(三)09:00
	外國語文學系	26	11/27(一)12:00
	歷史學系	23	11/16(四)15:0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43	11/27(一)16:00
	公共事務學系	29	11/27(一)10:00
	心理學系	46	11/30(四)13:30
健康樂活暨 管理學院	樂活產業學系	26	11/27(一)14:3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36	11/28(二)09:00
	管理學系	20	11/28(二)11:00
	運動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7	
	應用經濟學系	45	11/27(一)11:00
應用科技與 設計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5	11/22(三)11:3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70	11/29(三)15:00
	傳播學系	55	11/28(二)10:00

	資訊應用學系	38	11/27(一)09: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21	11/29(三)16:00
總計		545	

9. 本學期依 校長指示辦理跨單位會議決議匯整如下，提醒相關單位辦理後續工作，重要事務則列入列管案。

112-1 學期秘書室非例行會議彙整	
日期	案由
112/9/21	小藍鵲計畫補助方式與內容，以及如何銜接學校的弱勢補助款。
決議	<p>一、小藍鵲計畫申請項目不使用「生活助學金」名稱，以免與教育部生活助學金產生混淆。</p> <p>二、請教務處向學生清楚說明計畫申請資格及補助發放條件，必要時調整計畫項目名稱，盡量不動用校內配合款，但不影響學生應領之總金額。</p> <p>三、請學務處協助依附件二之項目 7「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及項目 8「佛光大學生活助學金」修正相關法規的學生獎補助金名稱，以符合小藍鵲計畫。</p> <p>四、請會計室協助設定獎助學金系統勾稽功能，避免學生重複領取各單位之獎助學金。</p> <p>五、113 年起深耕計畫之證照補助可與推廣中心的課程結合，由推廣開設非學分班的證照課程，招生不分學生身分且不限本校學生，課程不因人數不足而停開。講師鐘點費和教材費由深耕計畫支付，設備使用費則以課程報名費支應。</p>
112/9/25	討論推廣教育開課事宜會議
決議	<p>一、師資</p> <p>(一)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及本校「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辦理。</p> <p>(二) 學分班課程不得由不符前項資格之教師單獨授課。</p> <p>(三) 碩士學分班授課教師未屬開課單位正式聘用之專兼任師資，但領有部頒教師證者其聘用則依人事室規範辦理。未領有部頒教師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則仍需依兼任教師聘用規定辦理。</p> <p>(四) 學士學分班師資則須具碩士學位或應符合本校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p> <p>(五) 非學分班授課教師不得出現「教授」、「講座」等字眼，可用「講師」或「老師」，避免學員誤認該課程為學分班課程。</p> <p>(六) 學分數及學分抵免</p> <p>(七) 學分班 1 學分授課時數至少為 18 小時。</p> <p>(八) 學分班學生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p> <p>(九) 報名學分班之學生不符前項資格仍有意就讀者，本校將以隨班附讀學分生身份認列，因此該生修習學分完畢後，本校不發予學分證明及正式成績單，應請推廣教育中心在修業證明加註不得抵認正式學制學分字眼，正式寫法請推廣中心再與教務處確認，以免未來學分抵認上出現認知上的落</p>

	<p>差。</p> <p>(十) 非學分班學生不發予學分證明及正式成績單，結業證明亦不會出現可抵認正式學制之學分等字眼，相關細節請推廣中心再與教務處確認，學分抵認作業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的作法應為一致。</p> <p>(十一) 學生正式入學後所持學分證明文件，仍依現況持正本驗證後即歸回學生，以免各校學分班文件內容不一，持影本引起不必要的誤會。</p> <p>二、費用</p> <p>(一) 非學分班收費標準係依成本考量，在符合成本效益下，未來可鼓勵學系多開課，相關細節視學係開課後情況，再請推廣教育中心統籌後會計室商議。</p> <p>(二) 學分班管理費依現行規定以 22% 為原則，執行面若需調整，由推廣教育中心再與會計室商議。</p> <p>(三) 現行研發會議追認推廣學分班課程機制，應在該學期已聘為本校專兼任教師課程的前提下辦理，若開課教師非為本校該學期已聘用之專兼任教師，仍應依人事室所訂規範確認開課教師合宜後始提送研發會議討論。</p> <p>(四) 請依今日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法規。</p> <p>(五) 本次會議所提一系一推廣推廣教育收入提升計畫草案，收支相關項目屬校內程序作業無需公告。</p>
112/11/7	高教庫系統與校內資訊系統如何銜接，利於即時蒐集數據並正確填報。
決議	<p>一、校內現有機制作業流程應再強化：</p> <p>(一) 業務資料：請人事室重新檢視並修正業務資料保存與交接規則。新進人員報到時應簽名同意該規則並確認接收業務資料；人員離職時，需有機制檢核其繳交之業務資料。</p> <p>(二) 內部控制：請秘書室辦理內控作業時，提醒各單位流程作業中加入資料填報的時間點及檢核機制。</p> <p>二、資料填報除了資訊系統的優化，亦應建立以下機制：</p> <p>(一) 關於手動匯入、未系統化、學生自行上系統填寫的資料，各權責單位應建立機制，務求資訊的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同時，應簡化表單資料的蒐集，請圖書暨資訊處徵詢業務單位意見，只要一個系統就能處理蒐集所需資料，避免讓業務單位重複填寫相同的資訊。</p> <p>(二) 屬校內作業的流程：由秘書室、人事室、圖書暨資訊處共同研議訂定。</p> <p>(三) 校內流程對應資訊系統：先從內控文件表單，確實檢核各單位資料，屬資訊系統產出，應確實列入，並透過內稽作業審核，即透過內控制度逐步完成全校各系統的檢核與產出機制，相關細則請由研究發展處、秘書室檢視現有內控（稽）作業，與圖資處共同商議。</p> <p>三、原 EP 系統之使用與蒐集的資訊，由教務處做整體規劃，可諮詢圖資處與校內現行人會總系統廠商，以利系統整合。</p>
112/12/14	討論特殊學生通識課程彈性修課
決議	<p>一、通識教育學程於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課群新增自主學習課程，增加學生修課彈性。</p> <p>二、針對本案所指特殊學生之學分抵免與相同等同課程認定，依課程性質分別</p>

	處理。 三、本校相關法規在不抵觸教育部母法前提下進行修正、放寬限制。
112/12/18	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與課程調整
決議	<p>一、通識教育學程於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課群新增自主學習課程，增加學生修課彈性。</p> <p>二、針對 ROTC、企業外籍生、運動績優／潛力、國際專班／專修部等特殊學生之學分抵免與相同等同課程認定，依課程性質分別處理，也請依學生需求規劃課程，減輕學生在修課時間上的負擔。</p> <p>三、通識課程與中大銜接結合。</p> <p>四、前述第二、三點及課群敘述須有書面規範、文字落款。</p> <p>五、本校提供予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共享之 2 門通識課程為「現在社會與公民法律」、「台灣民俗與飲食」，採實體數位(teams)同步，也會同步錄影放上雲端，提供聯盟學生非同步觀看。</p> <p>六、華語教學中心實體化，隸屬國際與兩岸事務處並負責整體課程與師資規劃，惟三級三審由通委會負責，並由通識主聘的老師擔任主管。</p> <p>七、產業學院改隸通委會，負責課程與師資審查及開課，課程與師資依規定三級三審。</p> <p>八、語言課程成果展和主題式教學模式持續辦理。</p> <p>九、持續精簡開課成本、精進教學品質。</p>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1.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本校申請案件數為 34 件(一年期 32 件、多年期 2 件)，將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報部。
2. 「112-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四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8/31	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英語授課效能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2	2	2	8	5
2	09/04	教學實踐通過案例工作坊	星火聚輝—成大中文系友計畫主持與成果交流	7	15	7	-	-
3	09/08	大學是少林寺還是托兒所？ 我見、我思、我實踐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	13	-	-	8	5

4	09/08	大學教師在輔導與其他面向的挑戰與因應—個人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龔怡文副教授	14	-	-	10	4.9
5	09/22	用生成式 AI 把 EMI 教學變簡單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9	-	-	5	4.8
6	10/05	課程融入科技與英語之教學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何欣容副教授 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吳雅莉助理教授	39	1	1	34	4.74
7	10/18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的問題與困難	空中大學人文學系蔣宜卿助理教授	18	-	-	7	4.86
8	10/1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面面觀	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衛萬里教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文藝術與設計」學門副召集人)	18	-	-	13	4.62
9	10/20	EMI 跨校交流活動	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媛玲助理教授 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李柏甫助理教授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孫遜教授 佛光大學陳拓余助理教授	21	2	1	9	4.78
10	11/01	遠距課程開場的十道菜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系主任王建富教授	14	8	7	22	4.77
11	11/03	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EMI 銜接課程設計之策略及實踐	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蔡蕙如助理教授	34	-	-	29	4.76
12	11/09	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I：應用趣創者(IDC)理論融入 EMI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陳旻青講師	因講者個人因素取消本場次				
13	11/15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佛光大學經濟系林晏如副教授、佛光大學管理學系曲靜芳副教授、佛光大學傳播學	18	-	-	8	5

			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 應用學系許聖和助理 教授					
14	12/06	如何應用 ChatGPT 提升教職生涯四面 向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 系鄭培宇助理教授	50	78	22	90	4.82
合計				267	106	50	243	4.46

3. 112-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2-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2 年 9 月 11 日(一)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五)	12 案執行
2	「112-1 雲水雅會：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 英語授課效能」(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 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12 年 08 月 31 日(四)	17 人參與(校 內 12 人；校 外 2 人)
3	「112-1 雲水雅會：用生成式 AI 把 EMI 教 學變簡單」(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 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12 年 09 月 22 日(三)	9 人參與(校內 9 人)
4	「112-1 雲水雅會：課程融入科技與英語之 教學經驗分享」(佛光大學傳播學系何欣容 副教授、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吳雅莉助理 教授)	112 年 10 月 05 日(四)	40 人參與(校 內 39 人；校 外 1 人)
5	「112-1 雲水雅會：EMI 跨校交流活動」 (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媛玲助理教授、 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李柏甫助 理教授、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孫遜教授、佛光 大學陳拓余助理教授)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	23 人參與(校 內 21 人；校 外 2 人)
6	「112-1 雲水雅會：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EMI 銜接課程設計之策略及實踐」(國立 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蔡蕙如助理教授)	112 年 11 月 03 日(五)	34 人參與(校 內 34 人)
7	「112-1 雲水雅會：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I：應用趣創者(IDC)理論融入 EMI」(國立 中央大學語言中心陳旻青講師)	112 年 11 月 09 日(四)	本場次因講者 個人因素取消
8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3 年 1 月 19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 授課名單及授 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

4.112-1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 113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
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
審查階段	112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 因材施教實驗課補助申請件數：18 案 數位化教學補助申請數：6 案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申請數：7 案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3 年 1 月 3 日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3 年 1 月後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數位化教材：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5.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 年 5 至 6 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2 年 9 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 年 10 月
5	●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 年 4 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週)

備註：1.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6.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2 年)	期末問卷(113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1 週)	1 月 15 日至 2 月 4 日(3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9 日(2 週)	2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 (遇春節假期)
主管審核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6 日(1 週)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2 週)
學生瀏覽	11 月 27 日起	3 月 11 日起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 1.本校 112 年度小藍鵲計畫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計畫預算總金額為 5 百 58 萬 4,853 元整。112 年度上半年(111-2 學期)每生補助額度上限為 4 萬元，已執行總金額為 2 百 46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為 44%，獎補助經濟不利學生達 227 人共 444 人次；112 年度下半年(112-1 學期)每生補助額度上限調整為 4 萬 5,000 元整。目前已執行 2 百 29 萬 1,500 元整(截至 12 月 11 日)，已申請未核銷共 841,500 元(簽領據於 12 月 22 日截止)，執行率為 56%，獎補助共 508 人次。
- 2.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

格、延畢生及經文不力學生，需輔導的同學，及未編配導師之學生名單，已寄予教學單位秘書及導師，請各位導師收到輔導通知後協助輔導，系秘書收到通知後協助登入導師資料。

- 3.本年度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對象為 106、108、110 學年度，正式學籍本國畢業生流向情形，本次調查對象共 2,370 人，採網路問卷及電話調查之方式進行調查，

截至 112/10/31 止，成功調查 1,602 人，三年度總調查完成回收率為 67.59%，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回收率分別為：畢業滿 5 年 61.00%、畢業滿 3 年 68.83%及畢業滿 1 年 74.31%。

4.112-1 學期職涯相關講座、課程及營隊相關資訊如下：

項次	課程/講座名稱	日期	時數	參加人次	備註
1	職涯探索工作(UNIQLO 合辦)	112/09/27(三)	3	137	已完成
2	電訪員培訓	112/09/27(三)	2	19	已完成
3	EXCEL 證照保證班	10/04、10/11、10/18、 10/25、11/15、11/22、 11/29、12/06、12/13 每週三 12:10-15:10	3	179	剩最後一周
4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112/10/31(三)	2	105	已完成
5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112/11/01(二)	2	48	已完成
6	社會關懷工作坊	112/12/01(五)-12/02(六)	10	42	已完成
7	職場權益講座	112/12/26(二)	2	尚未辦理	

➤ 註冊與課務組

1. 本(112-1)學期畢業申請自 113 年 1 月 8 日開放起單

(1)本學期預計畢業學士班學生共計 71 位，前置作業已進入畢業證書印製階段

(2)學士班學生可於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至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線申請畢業離校，畢業證書領取期限至 2 月 23 日(五)，逾期不受理。

2. 本(112-1)學期期末成績登錄期限及相關事宜

(1)成績登錄系統於 113 年 1 月 8 日開啟，系統登錄期限如下：學士班：113 年 1 月 19 日前(約 1 月 23 日寄送成績單)、研究所：113 年 1 月 26 日前(約 1 月 30 日寄送成績單)。為準時寄送成績單，避免影響學生就業、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請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

(2)若因實習課程或其他因素，至晚於最後補登期限—113 年 2 月 16 日(開學日前十天)前完成；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因此順延至農曆年後第一個上班日，即開學前一週 113 年 2 月 20 日(二)。

(3)由於開學前需提供各系各學制之成績排名，為恐影響資料提供，敬請授課教師於期限內準時提供成績。未於期限前登錄成績者，依規定則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程初選時間規劃如下：

(1)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4 條第七項規定，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2)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已連續2年針對本校教學計畫表內容遺漏或過簡提出檢討，懇請授課教師協助填寫詳實，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課程預排	學士班舊生	12月25日(一)至 12月28日(四)止	請至 IDP 系統預排課程，預排完成請點選【確認鍵】，並於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預排資料才會帶入選課系統。 ★ 確認後將無法修改預排資料。 ★ 大四及延畢生毋須預排課程，請直接上選課系統選課。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1階段 1月2日(二)凌晨0點至 1月5日(五)下午3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選課系統選課。 2. 已完成 IDP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務必再登入選課系統確認預排課程已帶入，並進行選課。 3.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3點以後，進行課程篩選，課程篩選結果請至「學生系統」查閱。
		第2階段 1月9日(二)凌晨0點至 1月10日(三)下午3點止	
	寒轉生、復學生、 碩士班提前入學生、 春季班境外生	2月19日(一)凌晨0點至 2月22日(四)下午3點止	
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學生系統)檢閱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2月26日(一)	正式上課。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112/08/01-12/14 止，共 21 件校安事件，共 13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1	0	
疑似性騷擾	1	1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5	5	
施用藥物	1	1	
意外事件	13	6	騎車自摔、擦撞、自撞
合計(件)	21	13	

2.獎助學金：

(1)張榮發基金會核准學生共兩名。

(2)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 36 人，目前 9 人已簽名。

(3)112/12/15 書卷獎完成發放。

(4)已公告林呂德文三好公益助學金設置要點。

3.減免:

目前為了配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政策(其中包含相關補助、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申貸條件級距調整與校內住宿補助等),因此確切的公告與時程預計會在教育部12月底公文到校之後才會公佈。

4.就學貸款:

本次就學貸款核准學生計555人,A類別:511人、B類別:8人、C類別:36人,金額共計新台幣2,054萬1,676元。

5.宿舍業務:

(1)寒假住宿申請作業共94人申請。

(2)112/11/25~112/11/26 宿自會幹部訓練,共20人參加,滿意度4.7,獲益度4.8。

(3)112/11/29 辦理四棟宿舍宿舍自治會會長聯合會議。

(4)112/12/07 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4場,共50人參加,滿意度及獲益度4.5。

(5)112/12/16 辦理蘭苑聖誕節晚會活動。

(6)112/12/19 海雲館整潔檢查。

(7)113/01/12~113/01/14 辦理112-1離宿作業,並於113/01/14 辦理寒假入住作業。

(8)設備新購:海雲館印表機一台。

6.人權法治教育:

(1)112/12/13 辦理【法治講座-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共45人參加,滿意度4.3,獲益度4.2。

(2)112/12/21 辦理【法治講座-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7.性別平等教育:

(1)112/11/04 辦理性平一日營活動,被服務人數20人,服務人數15人,滿意度4.2,獲益度4.5。

(2)112/11/07 辦理112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112/11/22~11/24 辦理性平推廣週,共有325人次參加,滿意度4.8,滿意度4.8。

(4)112/12/20 召開112學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8.交通安全:

(1)112/11/14 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40人,滿意度及獲益度4.75。

(2)112/12/06 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80人。滿意度4.4,獲益程度4.63。

(3)112/12/29 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4)交安講習隨到隨辦截至112/12/14已有66位學生參加。

9.ROTC:

(1)112/11/06、112/11/07 辦理ROTC招募,詢問共13人。

(2)112/11/23 召開ROTC座談會,討論ROTC發展事宜,共11人參加。

(3)112/12/14 於秘書室討論ROTC學程事宜。

10.品德深耕:

(1)112/11/14 配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進行專業服務,共20人進行服務,參與人次共50人次,滿意度與獲益程度4.0。

(2)112/11/15 配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進行專業服務,以實際行動進入社區落實三好四給,參與人次達40人次,滿意度與獲益度4.0。

- (3)112/11/20-112/12/15 辦理第二屆三好青年選拔，參與人次達 300 人次，滿意度與獲益度 4.0。
- (4)112/12/29 前完成 113 年度計畫撰寫並上傳教育部系統。
- (5)112/12/11 佛 U 情報讚-生活輔導組 Podcast 上架第四集品德篇。

11.學務研習：

- (1)112/11/10 辦理「香氛蠟燭紓壓手作課程」，共計 24 人參加，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 (2)112/11/15 教師研習營-提早察覺的校園霸凌行為及處遇作為。共 14 人參加，滿意度 4.25，獲益度 4.3。

12.獎懲操行:

- (1)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提報大功(過)學生獎懲於 112/12/19 截止。
- (2)操行成績登入於 112/11/29 開放至 113/01/15 截止。

13.學務會議：

112/11/2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

14.三好活動:

113/01/03 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舉辦送年菜活動，預計 15 人參加。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 (1)112/12/02~112/12/03 辦理自治性組織幹部訓練，共計 40 人參加，獲益程度達 4.88 分。
- (2)112/12/08 至景文科技大學參與十一校策略聯盟簽約，共計 4 人參加。
- (3)112/12/13 辦理第九屆金蜂獎頒獎暨社團交接典禮，共計 373 人參加，滿意度達 4.6 分。
- (4)112/12/20 辦理聖誕演唱會預計參加人數 300 人次參加。
- (5)112/12/18 辦理國際志工培訓-長照技巧，預計參加人數 9 人。
- (6)112/12/19 辦理國際志工培訓-仁愛之家，預計參加人數 8 人。
- (7)112/12/20 辦理國際志工培訓-海外醫療通識講座，預計參加人數 9 人。
- (8)113/1/14-17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預計參加人數 72 人，滿意度 4.7。
- (9)113/1/19-2/5 辦理 2024 年寒期晉江國際志工服務。

2.原資中心：

- (1)112/12/9-10 辦理部落巡禮，共計 11 人參加，滿意度 4.5。
- (2)112/12/25 辦理宿舍關懷活動，預計 15 人參加。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導師業務

- (1)112/12/20 讓你一夜好夢的秘笈
- (2)112/12/20 別讓主動失眠找上你
- (3)112/12/27 從 Me Too 事件的延燒，看校園性平事件的處理
- (4)112/12/27 鴻運當頭~學生懷孕了，老師怎麼辦??

2.一級預防

- (1)112/12/13 輔導股長活動

- (2)112/12/13 網路成癮活動
- (3)112/12/13 兩場愛情工作坊
- (4)112/12/20 高敏感族群講座
- (5)112/12/20 自我照顧講座

3.二級預防-個別諮商關懷

- (1)112/07 月-11 月個別諮商，共 165 人次。
- (2)112/07 月-11 月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220 人。

4.生命教育

- (1)12/22 辦理第六屆生命教育教案研討會
- (2)完成學務處 podcast「佛 U 情報讚」，共 16 期。

健康中心：

1.健康促進活動

- (1)112/12/13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認識肌少症。
- (2)112/12/21 捐血活動。

2.急救推廣教育活動

- (1)112/12/01 新南國民小學。
- (2)112/12/08 新生國民小學。

3.惜福餐券

112-1 惜福餐券規劃、發放核銷作業。

資源教室：

1.課業輔導活動：

- (1)112/12/06 辦理感恩生命·水晶花輕珠寶 DIY。
- (2)112/12/13 辦理期末聯誼會-桌遊活動。
- (3)112/12/20 辦理選課一點通活動。

2.會議辦理：

- (1)112/11/30、12/06 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參與人次 26 人，滿意度 4.69。

3.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 (1)活動時間為 112/11/01 至 12/13，每週三下午 12:10 至 15:00。參與人次 142，滿意度 4.64，獲益度 4.55。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歡迎多加利用學生服務中心 117 室『免現金多元支付影印機』，師生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進行付費，亦可支援雲端列印，免買影印卡就可隨時列印。
4.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5. 進入雲起樓地下室停車場請遵循行車方向，請勿逆向行駛以免發生事故。
6. 進入校門口，請留意校門柵欄開啟後慢駛入校，進入校園請遵守校園通行規則，依速限 30 減速慢行；撞毀柵欄依毀壞公物處理，並應照價賠償。
7. 校園車輛停放請遵守規則，均應停放停車場/停車格內，請勿停放在校車停等區影響校車停靠。
8. 112 年 11 月 30 日參加 112 年「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說明會」。
9. 2.112 年 12 月 4-5 日接受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期間，完成雲起樓場地燈具故障維修作業，以提供舒適照明環境。
10. 3.1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雲起樓至德香樓階梯多處抵石脫落修復作業，以確保教職員生行走安全。
11. 112.10.18 於例行邊坡巡檢時，發現汗水廠下邊坡之張力裂縫，裂縫長度與 98 年時之張力裂縫位置接近，寬度約 10 公分、深度最深處約 2 公尺，裂縫灌漿填補回填共使用 100 包水泥，後續會持續例行邊坡巡檢追中
12.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1) 法令宣導：
 - ◆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能，落實職業危害預防教育，特設立「勞安加衛體驗館」，歡迎參觀。
 - (2)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 ◆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 ◆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及未設吸菸區之室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另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違反前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 請各單位有需要廠商蒞校執行相關作業(工程)，如接電、焊接、搭設舞台、高度 2 公尺以上等相關作業，除將購案送事務組審核外，須再送環安與營繕組執行安全衛生審查，以符合職安法規。環安組根據上述作業部分，不定期執行查察。

13. 111 年及 112 年 10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1 年 10 月用水度數	111 年 10 月用水 %	112 年 10 月用水度數	112 年 10 月用水 %	112 年與 111 年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1%	2	0.1%	0.00%
雲來集	538	26.3%	68	3.6%	-87.36%

圖書館、德香樓	477	23.3%	510	26.9%	6.92%
香雲居	336	16.4%	642	33.9%	91.07%
懷恩館	28	1.4%	22	1.2%	-21.43%
雲水軒	149	7.3%	174	9.2%	16.78%
雲慧樓	9	0.4%	8	0.4%	-11.11%
海淨樓	124	6.1%	244	12.9%	96.77%
海雲樓	193	9.4%	0	0.0%	-100.00%
光雲館	37	1.8%	52	2.7%	40.54%
興學會館	150	7.3%	173	9.1%	15.33%
總計	2,043	100.0%	1,895	100.0%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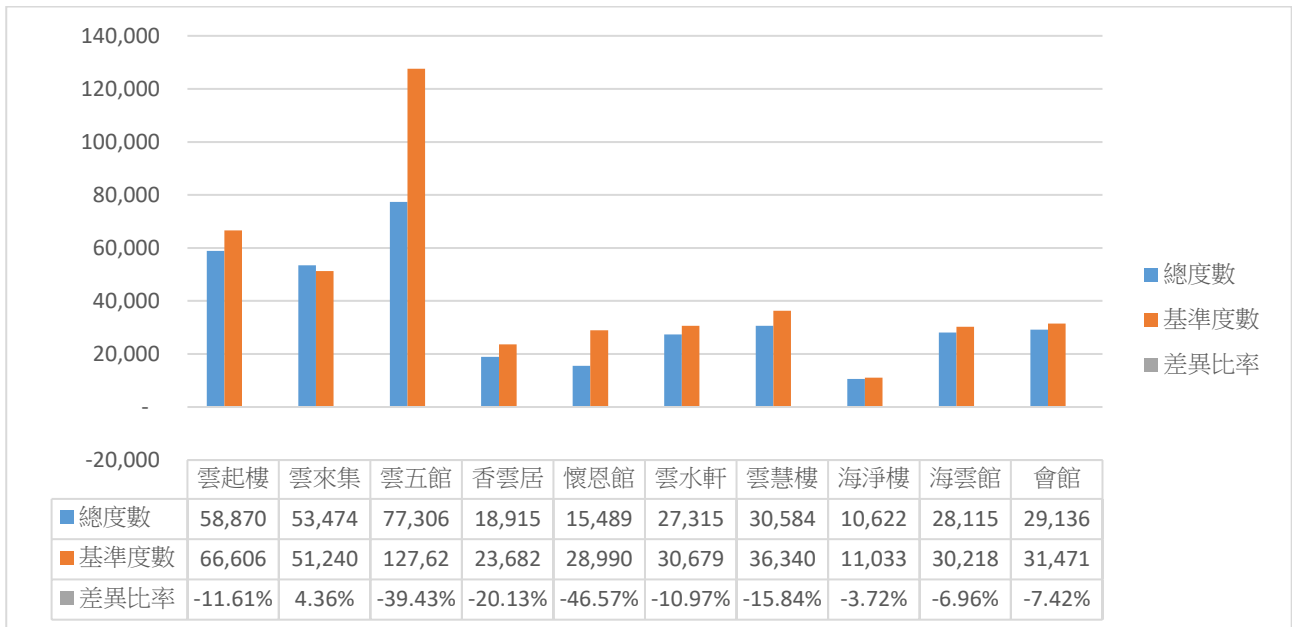
(1) 112年10月份香雲居用水量增加，經查係B1廚藝教室氣冷式冰水機的膨脹水箱溢流所致，並已立即排除。

14. 112年10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0年、111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58,870	66,606	-11.61%
雲來集	53,474	51,240	4.36%
雲五館	77,306	127,627	-39.43%
香雲居	18,915	23,682	-20.13%
懷恩館	15,489	28,990	-46.57%
雲水軒	27,315	30,679	-10.97%
雲慧樓	30,584	36,340	-15.84%
海淨樓	10,622	11,033	-3.72%
海雲館	28,115	30,218	-6.96%
興學會館	29,136	31,471	-7.42%
總計	349,826	437,884	-15.83%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 現場補充：本週四有 USR 活動，當天 10:00 有講座，請一二級主管共同參與。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1) 113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如下，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編號	申請項目	校內/申請人截止日期	國科會截止日期
1	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13 年 01 月 01 日	113 年 01 月 08 日
2	113 年度「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113 年 01 月 01 日	113 年 01 月 08 日
3	113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13 年 01 月 01 日	113 年 01 月 08 日
4	113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13 年 01 月 01 日	113 年 01 月 08 日
5	113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3 年 01 月 05 日	113 年 01 月 12 日
6	國科會「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	113 年 02 月 15 日	113 年 02 月 22 日

- (2) 112 年 11 月 22 日 (三) 14:00-15:00 邀請許惠美老師，辦理「技術報告-應用科技類升等經驗分享」活動，計有 6 位老師參加。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 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規劃五堂創業培力工作坊及課程，已於 11/17(五)完成最後一堂講座。
- 創業計畫書撰寫實戰課程從 11/23 起已進行 3 門課程，將於 12/19 進行團隊創業計畫書評選。
- 「打造學生創業基地」德香樓 3 樓已將原建物拆除，預計於 1/19 前完成驗收。
- 預計於 12/28 舉辦深耕成果發表會，除育成中心執行成果展示外，加上佛大好物的擺攤，並將產品入料委託蔬食系做餐點開賣。
- 規劃 113 年度深耕計畫。

(2) 育成中心之佛大好物相關：

- 於 11/4~11/12 月至佛光山參與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活動。
- 於 12/10 在板橋道場介紹佛大好物以及結合蔬食系施建瑋老師舉辦試吃活動。
- 預計於 1/14 參加桃園講堂的 2024 法寶節寒冬送暖「臘八粥」系列活動之擺攤。
- 今年積極對外參展將佛大好物推廣，因此除了原有的客源及駐點外，多增加幾個點的銷售：頭城媽媽號、台北道場、板橋道場、三峽金光明寺、馬來西亞-東禪寺及怡保禪淨中心、美國北卡佛光山。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 112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報，將於 12 月 29 前檢核報部。完成「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報部作業，校務資訊相關數據教育部將循例採 2 階段公布，其中第 1 階段配合「註冊率」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第 2 階段則預計於 113 年 2 月底擇日公布。
- 獎補助計畫 112 年度重要執行成效、112 年度審查意見及改善情形，以及 113、114 年度獎補助計畫內容，請各單位協助於 12 月 22 日前回傳研發處，以便 113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報部。
- 感謝全體教職員生協助，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於 12 月 4-5 日實地訪評順利完成，113 年 2 月，高教評鑑中心寄送受評學校實地訪視報告初稿；113 年 7 月，高教評鑑中心公告受評學校認可結果。

4.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1 學年度 (112 年度)，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教育部將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至 8 日檢視各校網站，作為核配獎補助款項目。
5. 112-2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及學者邀訪計畫於 12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請各單位依時限提出申請，並於 12 月 26 日召開 112-2 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6. 將於 113 年 1 月 2 日召開 112-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單，12 月 26 日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7. 112 學年度預計執行 3 項專案稽核及 4 項計畫稽核，時程如下表：

項目	預計執行日期	稽核主題
專案稽核	112.09.22	能源管理系統稽核
	112.10.27、 112.10.30	112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
	113.04	113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
計畫稽核	113.06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稽核
	113.06	校內經費稽核
	113.05-113.06	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113.07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113.07	111 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追蹤報告

8. 更新 112 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與報告，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L6zxyK>。
9. 更新「校務公開資訊」類別及項目內容，共 26 項統計數據，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11rLWD>。
10. 將於 12 月 22 日 (五)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3 場校務研究增能研習工作坊「職場簡報必殺術-讓你的簡報會幫你說話」，歡迎各單位同仁、老師參加及教師推薦學生參加，報名網址：<https://reurl.cc/l7Oo0Q>。
11. 請各單位研擬與業務相關之「112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三)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12. 預計將於 112-2 校發會進行「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議題研究專案報告」，由人事室與秘書室進行報告。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團隊於 113 年 1 月 5 日上午 09:30-12:00 至本校訪視，目前辦理 訪視相關資料。
- (2) 辦理宜蘭縣 113 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計畫，已於 12 月 7 日提送宜蘭縣政府審核，預計 113 年 2 月 24 日開課。
- (3)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2 個課程，分別為「投資原理與實務」及「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員計 27 人，預計 112 年 1 月 14 日結束。
- (4) 教育部委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計畫，學員 37 人，預計 112 年 1 月 12 日結束。

2. 碩士學分班

- (1) 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分 A、B 班，於台北松山高中上課，學員計 66 人，預計 113 年 1 月 7 日結束。
 - (2)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班)「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A)」、「健康促進管理專題(A)」、「健康老化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B)」、「行銷與管理專題(B)」、「健康促進管理專題(B)」等 7 門課程，學員計 72 人，預計 113 年 1 月 13 日結束。
 - (3)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骨節工會專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A)」、「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行銷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B)」等 5 門課程，於骨節工會上課，學員計 60 人，預計 113 年 1 月 13 日結束。
 - (4)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聖母醫院專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課程，於聖母醫院上課，學員計 20 人，已於 12 月 13 日結束。
 - (5) 公共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預計 9 月 12 日開課，預計 113 年 1 月 12 日結束。
 - (6)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學員計 21 人，預計 113 年 1 月 13 日結束。
3. 學士學分班
-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管理」、「心理學」、「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一)」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學員計 87 人，預計 113 年 1 月 12 日結束。
 - (2) 傳統整復推拿學士學分班，學員計 15 人，已於 11 月 18 日結束。
4. 推廣教育課程：
- (1) 推廣班 113 年 1 月份規劃「丙級技術士喪禮服務人員培訓班」、「寵物生命禮儀師初級班」等課程，目前正辦理招生中。
 - (2)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含全人教育)，自 9 月至 11 月底截止共辦理 20 場次，參加人數計 400 人次。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核定經費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2 月 14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流入或(流 出及繳回)	未執行金額	實際 執行率
人文學院	1,795,059	1,511,235	1,499,568	(283,824)	11,667	84%
樂活學院	626,432	785,363	675,545	158,931	109,818	108%
社科學院	687,792	683,031	638,452	(4,761)	44,579	93%
管理學院	1,868,641	1,814,740	1,773,640	(53,901)	41,100	95%
創科學院	3,484,269	3,495,262	3,174,909	10,993	320,353	91%
佛教學院	737,807	748,308	573,841	10,501	174,467	78%
教務處	6,566,119	6,682,834	5,995,801	116,715	687,033	91%
學務處	551,000	622,533	622,533	71,533	0	113%
總務處	1,342,033	1,817,748	1,661,761	475,715	155,987	124%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流入或(流出及繳回)	未執行金額	實際執行率	
研發處	6,441,162	6,154,445	3,524,523	(286,717)	2,629,922	55%	
深耕辦	深耕辦 (含會計室)	2,318,920	2,275,904	1,644,149	(43,016)	631,755	71%
	統籌款-人事費	0	619,851	0	619,851	619,851	0%
	統籌款-業務費	0	343,640	0	343,640	343,640	0%
	統籌款-資本門	1,909,430	1,198,966	0	(710,464)	1,198,966	0%
國際處	469,000	656,752	656,750	187,752	2	140%	
圖資處	93,000	89,073	89,073	(3,927)	0	96%	
招生處	751,000	748,235	748,076	(2,765)	159	100%	
人事室	1,243,320	906,280	906,280	(337,040)	0	72.9%	
通委會	1,508,294	1,506,686	1,307,719	(1,608)	198,967	87%	
秘書室	300,000	44,228	44,228	(255,772)	0	15%	
書院	768,900	757,064	627,724	(11,836)	129,340	82%	
合計	33,462,178	33,462,178	26,164,872		7,297,606	78%	

2.112-1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狀況請見下表，統計至 12 月 14 日止。

(1) 各院系申請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6	13
	歷史學系	3	2
	外國語文學系	9	2
	宗教學研究所	1	0
	小計	19	17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3	5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	18
	小計	5	77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4	2
	公共事務學系	1	2
	心理學系	9	35
	小計	14	39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	16
	管理學系	8	7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	0	1
	小計	9	24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1
	傳播學系	2	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0	7

	資訊應用學系	1	22
	小計	4	35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0	2
	小計	0	2
總計		51	194

(2) 教師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方案名稱	核定案件數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
跨域社群補助	4	林晏如、楊俊傑、溫禎文、葉毅均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4	陳拓余、吳素真、夏傳儀、吳雅莉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6	邱慧仙、江淑華、黃智偉 (2 案)、龔怡文、許鶴齡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5	廖高成、陳拓余、鍾佳玲、施怡廷、吳素真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5	田運良、江淑華、陳志賢、黃文龍、陳建智
USR (社會實踐) 納入課程補助	3	曲靜芳、陳文華、張瑋儀
USR 對話社群補助	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1	張瑋儀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5	黃國彰 (2 案)、陳志賢、龔怡文、吳慧敏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1	李銘章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1	吳慧敏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0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1	張瑋儀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3	蔡明達 (3 案)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0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1	陳志賢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2	吳素真、張瑋儀
特色計畫補助	—	
產學管理費獎勵	—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	
USR 計畫補助	3	吳素貞、張世杰、林明禎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6	江淑華、林以衡、黃國彰、陳拓余、汪雅婷、鄭祖邦
總計	51	

(3) 學生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方案名稱	核定案件數	申請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18	中文系(4案)、心理系(6案)、未樂系(1案)、傳播系(1案)、經濟系(4案) USR: 歷史系(1案)、公事系(1案)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6	中文系(1案)、產媒系(2案)、經濟系(1案)、管理系(2案)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原體驗學習補助)	18	中文系(3案)、心理系(9案)、未樂系(6案)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26	中文系(2案)、心理系(19案)、外文系(1案)、社會系(2案)、傳播系(2案)
學生參與USR(社會實踐)補助	2	歷史系(1案)、外文系(1案)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1	管理系(1案)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2	中文系(1案)、經濟系(1案)
學生自主辦理 社會實踐(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1	未樂系(1案)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32	公事系(1案)、未樂系(1案)、產媒系(3案)、傳播系(1案)、經濟系(2案)、管理系(1案)、運健學程(1案)、蔬食系(20案)、佛教系(2案)
證照獎勵	85	中文系(2案)、文資系(1案)未樂系(9案)、產媒系(2案)、傳播系(1案)、經濟系(8案)、資應系(22案)、管理系(1案)、蔬食系(39案)
學習進步獎勵	3	管理系(2案)、心理系(1案)
學習成果發表獎勵	—	
合計		194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3.10.25(三)~2023.11.24(五)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13件。
2. 2023.10.20(五)~2023.11.17(五)本處執行112年度深耕計畫-三好教學與輔導課程，自10月20日至11月17日，每週五晚上辦理，本次共邀請曲靜芳，詹丕宗，牛隆光，徐郁倫，林明昌老師分別針對管理，人際，課程，壓力，自學模式等主題演講，對象為馬來西亞佛光山新馬寺的教師分會會員及馬來西亞當地中學的中學教師及學生，總共參與的人次超過700人次。
3. 2023.11.01(三)~2023.11.30(四)本處協助薦外學生準備申請姊妹校資料。

4. 2023.11.01 (三) ~2023.11.07 (二) 本處委派徐郁倫副國際長及華語中心羅智塘同仁一同前往馬來西亞執行 112 深耕計畫，三好教學與輔導課程，到訪馬來西亞中學及佛光山新馬寺。
5. 2023.11.01 (三) 本處參加 2023 印度高等教育展招生，並提供招生手冊所需文宣資料給主辦單位。
6. 2023.11.03 (五) 本處華語中心受邀擔任由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辦理之「第 10 屆國際華語文教師研討會」暨「第 13 屆華語文研究生研討會」分場主持人，由余信賢主任代表出席，並與華語教學及研究人員交換心得，以利推動後續合作計畫案。
7. 2023.11.05 (日) ~2023.11.10 (五) 本處陳尚懋國際長前往印尼拜訪慈光基金會以及所屬教育機構，包括世界大學以及當地印尼中學，進行入班招生宣傳。
8. 2023.11.07 (二) ~2023.12.01 (四) 華語中心辦理深更計畫跨國交流，執行線上印尼班中文課程，總學生人數 65 名，總開班數 3 班，由華語教師何汶熹、鄭亦螢老師主講，同步邀請校本部學生擔任語言課助教。
9. 2023.11.08 (三) 本處華語中心與慧燈中學辦理 112 年教育部大手牽小手「就是愛蔥棗」活動，參與人數達 12 人，滿意度達 4.86%。
10. 2023.11.08 (三) ~2023.11.17 (五) 本處執行 112 年度深耕計畫並將成果彙整後上傳至深耕成果網，共 5 案，相關核銷除工讀金需 11 月底排班完畢後核銷，其餘皆送出。
11. 2023.11.10 (五) 本處華語中心參加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辦理的新生說明會，除了協助新生熟悉獎學金相關規定外，也幫助這些學生更瞭解在臺求學生活及融入臺灣多元社會文化，共計 27 位學生參加。
12. 2023.11.10 (五) 本處華語中心參與深耕辦舉辦之 112 年第三次深耕管考會議，獲資本門款 20 萬，由華語中心主任余信賢老師與會，爭取 4 間教室升等教學設備，包括汰換城區部 R505、R506、R508、R509 教室電腦組合螢幕；以及汰換教室投影設備，包括汰換 R507、R509、R510 教室等；簽陳已獲准在案，俟款項分配後即刻辦理請購流程。
13. 2023.11.11 (六) 本處華語中心與文德女中辦理 112 年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許家麵線」活動，參與人數達 7 人，滿意度達 4.68%。
14. 2023.11.11 (六) 教育部補助之僑生學業輔導課程-免費華語基礎課程開始上課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6 位參加此課程，包含 2 位僑生及 4 位泰國學生。
15. 2023.11.12 (日) 本處華語中心與本校外文系系學會合辦「送愛到張媽媽流浪動物之家」，藉由救助流浪動物、提供給予他們庇護所、醫療護理、食物和尋找新的永久家園。學生們也發揮愛心，陪伴小動物一整個下午。
16. 2023.11.13 (一) 本處華語中心潘富強老師以畢業校友身份受邀前往佛光大學外文系進行演講，講題：縱橫職場江湖兩把劍--英語教學與華語教學，參與人數 20 人，學生均對華語教學、英語教學，以及職場現況有基本認識。
17. 2023.11.13 (一) 向教育部發函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
18. 2023.11.13 (一) 本處派員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接泰國姊妹校正大管理學院 3 位以及湄洲大學 4 位交換學生，以盡姊妹校互助互惠情誼。

19. 2023.11.14 (二) 本處由池熙正先生與美國西來大學 2 位交換學生進行線上雙學位說明會。協助輔導 2 位正在美國西來交換的學生申請雙學位相關注意事項。
20. 2023.11.14 (二) 國際長邀請 2 位印尼大二僑生到國際長辦公室一起午餐餐敘，其中一位僑生的父親是印尼世界大學的校長，對於未來印尼的招生宣傳需要學生協助。
21. 2023.11.15 (三) 原訂當日舉辦美國姊妹校西來大學的遠距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EPT)，後因姊妹校設定問題，當日改為赴美注意事項說明會，考試日期延至 16 日舉行。
22. 2023.11.15 (三) 本處辦理歡迎來自泰國姊妹校共 7 位交換生新生說明會，於會中說明選課、住宿，以及一卡通及學生證等相關注意事項。
23. 2023.11.15 (三) 因應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策略，2024 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報名延期至 11/30 止。
24. 2023.11.16 (四) 於本校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舉辦美國姊妹校西來大學的遠距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EPT)，本次需要應考人數為 5 人，實際考試人數為 5 人。
25. 2023.11.16 (四) 本處派員參加，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第 110 次會議，於會中討論共識營提案開發全校性手機 APP，以利招生及推廣教育使用。
26. 2023.11.16 (四) 召開 2024 寒假韓國濟州大學實習甄選說明會，最後甄選 11 位本地生及 1 位外校生參與實習，預計 2024 年 1 月 17 日前往韓國，本處現正辦理機票訂購及濟州大學聯繫作業。
27. 2023.11.16 (四) 2024 年春季班大陸交流生截至報名截止日，有四川大學、西北師範大學、深圳大學、雲南大學、烟台大學、廣東海洋大學及福建技術師範學院等 7 所大陸姊妹校共計 20 位交流生報名，本處已彙整資料辦理交流生入台證申請作業，並開立本校邀請函，寄送予姊妹校辦理大通證作業。
28. 2023.11.17 (五) 本處華語中心舉辦 2023 秋季班期末考試，共計 42 位學生參加，同日辦理 4 名 2023 華語冬季班華語班新生程度測驗，由中心資深教師吳喬雅老師擔任主測教師。
29. 2023.11.17 (五) 本處華語中心接待泰國交換學生共計 6 名，由陳尚懋國際長擔任主要接待主管。
30. 2023.11.18 (六) 本處華語中心舉辦 2023 秋季班校外參訪「草嶺古道之旅」，華與生共 27 位學生參加，同時也邀請校本部 11 位學生一同參與，藉由認識台灣的美同時進行文化上的交流，讓雙方的語言更進步也交到更多不同國家的好朋友。
31. 2023.11.18 (六)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深耕計畫華語教學工作坊與專家學者講座，邀請中心資深教師吳喬雅老師及何晴揚老師擔任校內專題講座主講者，並特邀臺師大僑先部張孟義博士蒞校進行專家學者講座，針對華語教學現況與實務經驗，予以說明闡釋。共計 10 名學生及 4 名教師參加工作坊及專題講座，參與總人次約為 40 人次。
32. 2023.11.20 (一) 本處華語中心評估部分華語生之學習情況，安排本校外文系學生進行語言交換及練習機會，一方面提供華語生聽說讀寫之加強練習，另一

方面鼓勵在校生以英語及中文雙語進行交流，培養國際溝通能力並促進學生之間跨文化情誼。

33. 2023.11.20 (一) 本處派員參加 2024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參展說明會。為明年 2024 年馬來西亞教育展 (西馬及東馬) 預做準備。
34. 2023.11.21 (二) 本校接待韓國慶尚大學對外協力處科長강태경 (姜兌炯) 及國外協力處國際交流科職員김민주 (金民主) 來訪，討論與佛光大學未來合作事項及增加交換生人數並探視慶尚大學來佛光大學的交換生。
35. 2023.11.22 (三) 本處華語中心舉辦 2023 秋季班期末報告，共計 41 位學生參加。
36. 2023.11.22 (三) 辦理本校與泰國交換生相見歡活動，共計 7 位泰國交換生以及 13 位本地生參加，活動氣氛熱烈，讓大家了解不同的文化及價值觀，也促進友誼和合作。
37. 2023.11.23 (四) 本處華語中心舉辦 2023 冬季班行前教師會議，共計 15 名教師與人員與會，採混合式線上與實體並進會議。
38. 2023.11.23 (四) ~2023.11.27 (一) 本處陳尚懋國際長前往大陸廣東參加粵台高教論壇，並拜訪東莞台商育苗基金會及佛山科學技術學院，洽談合作交流等事宜。
39. 2023.11.24 (五) 發函辦理海基會補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傷病 (商業) 醫療保險補助一案，協助兩位陸生申請，共計補助 1200 元。
40. 2023.11.24 (五) 辦理教育部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馬來西亞蔬食料理海外實習」結案報部作業。
41. 2023.11.24 (五) 辦理第 18 屆 2023 年海峽兩岸 (台粵) 高等教育論壇，邀集 3 位引言人、9 位高等教育之專家學者進行發表、6 位校長分段主持並與廣東職業技術學校以視訊方式交流及對談。
42. 2023.11.27 (一) 本處申請 112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新南向計畫) 補助案，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267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2023.11.28 (二) 發函教育部申請 113 年度之僑生輔導經費總額 89,620 元，教育部補助近 7 成，學校自籌款約 3 成。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之資訊安全虛擬平台與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服務建置，並進行重要資訊與網路設備的資安健診作業。
2. 完成資訊化教室投影設備 12 間改善建置，以增進教師教學成效。
3. 完成 16 台無線網路(Wifi) AP 設備改善建置，以增進無線網路使用品質。
4. 完成本校*.fgu.edu.tw 網域 SSL 安全憑證佈署作業，以提供安全的網站連線服務。

5. 教育部將於 112 年 12 月再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已提供演練名單，包含所有行政人員與行政、學術主管。請勿開啟與點選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若牽涉個人資料與權益相關議題，煩請以電話再三確認。
6. 進行微軟 Microsoft 365 全校授權案之採購作業。
7.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8.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9.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0. 112-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 校務資訊組

1.系統新增&修改：

- (1) 提供教務處匯出 111-2 及 112-1 學生異動狀況程式。
- (2)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3 學年碩士班甄試成績系統。
- (3)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系統。
- (4) 配合香港專班登入帳號，修改權限控制及新增單位帳號控制模組。
- (5) 海外交流系統介面改版開發進入測試階段。
- (6) 新生報到系統，新增業務單位可更改基本資料之功能
- (7) 招生考試系統加入選考科目設定及選擇功能。
- (8)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開發院秘書編輯並確認教師已送出自選項目功能；完成人文學院研究類研究專門著作資料介接研究類六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資料介接；教師自選項目確認功能頁面，院秘書編輯教師自選項目新增暫存按鈕及不驗證勾選項目；自選項目確認報表調整；修改評鑑委員預覽評鑑表時，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欄位預設不要選取；完成基本項目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資料介接。
- (9) 修改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系統匯出 excel 學制欄位不正確問題。
- (10) 修改線上驗收預約系統，總務處驗收預約查詢頁面，作廢按鈕在單據狀態為補登資料時需顯示；使用者預約畫面加入自動顯示驗收注意事項；修改排班表切換月份顯示異常問題。
- (11)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行政修繕報修單新增光雲館及調整部分維修物品。
- (12) 112-1 操行成績評分規則預儲程式調整及系統開放起訖時間設定。

2.資料處理：

- (1) 製作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第 110 次會議(112 年 11 月 16 日)會議紀錄。
- (2) 協助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匯出 111-2 及 112-1 學生修課、成績、抵免相關資料。
- (3) 協助教務處匯入 7 位交換生學籍資料。
- (4) 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匯出 2 位傑出通識教師的修課學生成績計算資料。
- (5) 處理合庫轉帳資料缺失事宜。
- (6) QSense 平台教務多元分析模組轉入 112-1 資料。
- (7) 因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需求，調整 112-1 操行成績人文學院碩士班中文組系主任操行成績評定教師。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21116-1121215(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554 人，流通件數 1641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2 年 11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3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6 件。
3. 112 年 11 月 29 日(三)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五)舉辦 2023 圖書館週：『小夜貓突擊-HyRead 資料庫推廣』、『許願樹』、『眺找市場~二手書義賣』、『茫茫書海~盲書我來拆』、『地質好好玩~宜蘭創意地質旅遊篇』、『大家來找「查」~你在哪?』等活動。
4.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線上影音檔(6種)瀏覽人次 268 人次。
5.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5,218 筆（總筆數 13,440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374,656 人次。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2 年 11/16-12/15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3	51	118	1.0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40	35	126	0.90
佛教學系	185	78	337	1.82
資訊應用學系	218	9	12	0.0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81	15	21	0.2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65	8	16	0.1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17	20	76	0.65
管理學系	196	8	18	0.09
心理學系	223	49	118	0.53
傳播學系	239	45	69	1.5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84	43	57	0.31
公共事務學系	187	19	40	0.21
外國語文學系	129	17	23	1.3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28	12	52	0.23
應用經濟學系	206	25	72	0.35
宗教學研究所	33	20	79	2.39
樂活產業學院	68	19	75	1.10
人文學院	8	1	1	0.13
創意與科技學院	27	9	20	0.74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7	0	0	0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 現場補充：明年軍公教調薪，待教育部文到後，明年二、三月辦理並追溯數至一月起用，調薪幅度依董事會核定調整撥付。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 現場補充：英譯工作坊已辦理完畢，旨在培養中英語口譯人才，本次參與學員眾多。下學期預計辦理英語口譯的證照。提供給人文學院參考。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依本辦法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係指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 第 3 條 申請資格：
- 一、專任教研人才：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具績效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師）。
 - 二、經營管理特優人才：本校編制外人員，協助校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
 - 三、年輕人才（含副教授以下）：
 - （一）國內新聘優秀年輕教研人才，45 歲以下或最高學歷 5 年內畢業者，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二）國外新聘人才。
- 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研人才被推薦人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 1 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 （一）基本條件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前 3 個學年度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3. 前 3 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年所有課程評點分數之總平均應不低於 4.0 分。
 4. 前 1 學年至少出席過 4 場（含）以上校內外教學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教師共識營等活動。
 5. 前 1 學年至少 1 件（含）以上，以佛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績效，包括專書出版、期刊論文發表、全國性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出版）、全國性展演、校內外產學合作案、專題研究計畫案、專利取得或全國競賽榮譽等成果。
 6. 前 3 學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推薦。
 - （二）特殊條件：
 1. 教學類：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前 1 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
 - （2）近 3 學年度有 2 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

- (3)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 (4) 其他具實蹟之教學優良事項。
 - 2. 學術研究類：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3 學年度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 3 篇以上。
 - (2) 前 3 學年度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 3 件以上，具相當成果。
 - (3) 產學合作計畫：前 3 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 150 萬元以上者。
 - 3. 服務暨輔導類：由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薦，被推薦人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1 學年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 (2)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 (3) 前 1 學年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如獲國家獎項、招生服務成效卓著、學生就業輔導、推展國際化專案、推展校、院、系(所)務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等)且具佐證者。
- 特殊條件 1~3 類被推薦人評選相同時，得依各目次依序排定獲獎者。

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一) 專利或技術移轉：前 3 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 3 件以上。
- (二) 其他校務經營管理具特殊績效者。

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 3 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

第 5 條 本校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名額以不超過申請學年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實際獲得獎助人數及金額由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視經費額度決定之。

第 6 條 本校核給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採一次發送，每人每年至少 15 萬元(含)以上，每年核給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獲獎者，得重複支領，唯總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

第 7 條 本校彈性薪資經費核給比例如下：

- 一、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不少於總獎勵人才之 10%。
- 二、專任教研人才：教學類人才、學術研究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除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需符合上述規定外，服務暨輔導類人才以不高於 30% 為原則。
- 三、經營管理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

前項專任教研人才與經營管理類人才審核比例，依本校校務發展與實際績效而定。

第 8 條 為審理彈性薪資業務，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小組當然委員，上述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副主管代理，另邀請 1 至 2 名

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由研發長推薦，校長圈選遴聘之。小組組成與會議召開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其他行政作業人事室依權責辦理。

本校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由人事室每年 10 月公告，專任教研人才各項條件，本校各行政單位就業務範圍內提供，併同推薦人推薦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經營管理類人才係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後定案。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就推薦與被推薦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因迴避原則以致人員少於三人以下時，另由召集人擇定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國科會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

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

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

第 10 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由研發處統籌各相關處室，於年度內安排獲獎者進行經驗分享。

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教師評鑑未通過、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評定績效不佳，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復職後，得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者，另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獲補助之教師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達到維持或優於教師評鑑相關指標，由本校定期評估並納為未來推薦評估之參考。

第 12 條 依本辦法領取彈性薪資獎勵者，其獲獎項目之佐證資料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再接受本校其他同性質之獎勵。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p> <p>一、專任教研人才被推薦人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 1 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前 3 個學年度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3. 前 3 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年所有課程評點分數之總平均應不低於 4.0 分。 4. 前 1 學年至少出席過 4 場（含）以上校內外教學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教師共識營等活動。 	<p>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p> <p>一、專任教研人才被推薦人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 1 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前 3 個學年度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3. 前 3 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年所有課程評點分數之總平均應不低於 4.0 分。 4. 前 1 學年至少出席過 4 場（含）以上校內外教學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教師共識營等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臨時動議及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訂。 2. 避免因相同績效，產生重複獲獎的現象。 3. 修正學術研究類績效採計期間及範圍。 4. 訂定被推薦人評選相同時之排序方式。

5. 前 1 學年至少 1 件 (含) 以上, 以佛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績效, 包括專書出版、期刊論文發表、全國性研討會論文 (論文集出版)、全國性展演、校內外產學合作案、專題研究計畫案、專利取得或全國競賽榮譽等成果。

6. 前 3 學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推薦。

(二) 特殊條件:

1. 教學類: 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 (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推薦, 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1 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
 - (2) 近 3 學年度有 2 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
 - (3)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

5. 前 1 學年至少 1 件 (含) 以上, 以佛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績效, 包括專書出版、期刊論文發表、全國性研討會論文 (論文集出版)、全國性展演、校內外產學合作案、專題研究計畫案、專利取得或全國競賽榮譽等成果。

(二) 特殊條件:

1. 教學類: 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 (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推薦, 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1 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
 - (2) 近 3 學年度有 2 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
 - (3)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 (4) 其他具實

<p>全國性獎項。</p> <p>(4)其他具實蹟之教學優良事項。</p> <p>2.學術研究類： 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p> <p>(1)前<u>3</u>學年度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u>3</u>篇以上。</p> <p>(2)前<u>3</u>學年度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u>3</u>件以上，具相當成果。</p> <p>(3)產學合作計畫：前</p>	<p>蹟之教學優良事項。</p> <p>2.學術研究類： 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p> <p>(1)前<u>5</u>學年度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u>5</u>篇以上。</p> <p>(2)前<u>5</u>學年度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u>4</u>件以上，具相當成果。</p> <p>(3)產學合作計畫：前<u>5</u>學年度主持產學合</p>	
--	---	--

3 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 150 萬元以上者。

3. 服務暨輔導類：由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薦，被推薦人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1 學年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 (2)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 (3) 前 1 學年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如獲國家獎項、招生服務成效卓著、學生

作計畫至少 3 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 200 萬元以上者。

3. 服務暨輔導類：由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薦，被推薦人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1 學年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 (2)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 (3) 前 1 學年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如獲國家獎項、招生服務成效卓著、學生就業輔導、推展國際化

<p>就業輔導、推展國際化專案、推展校、院、系(所)務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等)且具佐證者。</p> <p><u>特殊條件</u> <u>1~3類被推薦人評選相同時，得依各目次依序排定獲獎者。</u></p> <p>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p> <p>(一)專利或技術移轉：前3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3件以上。</p> <p>(二)其他校務經營管理具特殊績效者。</p> <p>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3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p>	<p>專案、推展校、院、系(所)務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等)且具佐證者。</p> <p>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p> <p>(一)專利或技術移轉：前5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p> <p>(二)其他校務經營管理具特殊績效者。</p> <p>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3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p>	
<p>第6條 本校核給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採一次發送，每人每年至少15萬元(含)以上，每年核給超過新台幣50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p> <p>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u>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獲獎者，得重複支領，</p>	<p>第6條 本校核給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採一次發送，每人每年至少15萬元(含)以上，每年核給超過新台幣50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p> <p>依「<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u>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獲獎者，得重複支領，唯總</p>	<p>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修正本條第二項獲獎適用依據文字。</p>

<p>唯總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p>	<p>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p>	
<p>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國科會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p> <p>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p> <p>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p>	<p>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科技部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p> <p>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p> <p>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p>	<p>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修正本條第一項支應經費文字。</p>
<p>第 10 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由研發處統籌各相關處室，於年度內安排獲獎者進行經驗分享。</p> <p>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教師評鑑未通過、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評定績效不佳，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復職後，得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p> <p>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者，另依該單位規定辦理。</p>	<p>第 10 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教師評鑑未通過、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評定績效不佳，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復職後，得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p> <p>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者，另依該單位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獲獎者經驗分享。 2.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調劑身心，提高服務情緒，並安定其生活，特組織「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職責：
一、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制訂及修正。
二、關於福利互助金之籌集管理事宜。
三、關於福利互助項目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四、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之處理。
- 第 3 條 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除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主管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以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限），並就教職員工中推選委員若干人（教師三人，職員三人，警衛、司機、工友一人）主任委員由各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
- 第 4 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其在任期中因本職變動不克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應由原選舉團體遴選人員遞補，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當然委員可依職務變動由校長改聘。
- 第 5 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 6 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原則上主席不參加表決，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 第 7 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該次會議記錄應呈主任委員批可後，方可有效。
- 第 8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設財務組、計劃執行組、文書組，辦理本會一切事務，以上人員均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前項總幹事與幹事均為無給職。
- 第 9 條 本會福利金之來源如下：
一、自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內提撥。
二、其他。
- 第 10 條 本會辦理之福利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調劑身心，提高服務情緒，並安定其生活，特組織「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並訂定「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調劑身心，提高服務情緒，並安定其生活，特組織「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修正。</p>
<p>第 9 條 本會福利金之來源如下： 一、自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內提撥。 <u>二、其他。</u></p>	<p>第 9 條 本會福利金之來源如下： 一、自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內提撥。 <u>二、每月自同仁薪資中提撥一定之比例為互助金，（按月扣薪資千分之五）。薪資之定義為本俸及專業加給（研究費）之總和。</u> 三、其他。</p>	<p>依據 112 學年第二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會議決議，提案修訂。</p>

回提案二

自113年8月1日廢止

佛光大學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廢止)

112.12.26 112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員工生活福利，鼓勵同仁進行旅遊活動，以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訂定「佛光大學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補助要點：
- 一、補助對象：以已加入本校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之教職員工為對象，新進職技人員如尚在試用考核期間不得申請。
 - 二、補助金額及資格如下：
 - (一)年資未滿二年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
 - (二)年資滿二年(含)以上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 (三)本補助以實報實支為主，需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合法單據報支，每學年每人限申請補助一次。
 - 三、申請方式：同仁於旅遊結束後於申請時間內備齊單據並填妥相關表件請領補助金。
 - 四、報支時間：配合學校會計年度，年度所進行之旅遊補助申請核銷，需於當年度七月二十五日前送至福委會財務組，逾期視同棄權。
- 第 3 條 本準則實施之經費來源，每人次申請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職員工自繳之福利金補助支付。
- 第 4 條 相關補助規範如下：
- 一、自行旅遊：
 - (一)旅遊地點：不分國內外，但於國內旅遊時，除不得在礁溪鄉、宜蘭市，應以鼓勵赴外縣市旅遊為原則。
 - (二)旅遊方式：可一日遊或多日遊。
 - (三)同行人數：不限(一人或多人皆可)。
 - (四)費用核銷：可核銷之項目為住宿、交通(含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餐飲、門票入場券(存根)、旅行社之費用單據(發票或收據)，報銷時須檢附上開項目單據(至少一張)始可核銷，每年僅限一次。報支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 二、團體旅遊：由本校辦理旅遊，旅遊時間地點，俟規畫完成另行公布。
-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12.11.22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本處設有二組、一中心，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生活輔導組：

- （一）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統籌與規劃有關事項。
- （二）學生住宿與校外賃居輔導有關事項。
- （三）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救助有關事項。
- （四）學生兵役與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募有關事項。
- （五）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有關事項。
- （六）學雜費提撥之工讀金與獎助學金有關事項。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
- （八）品德教育學生人權保障以及法治知能教育有關事項。
- （九）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事項。
- （十）其他學生生活輔導有關事項。

二、課外活動組：

- （一）學生社團經營規劃、執行與輔導有關事項。
- （二）社團評鑑活動規劃與輔導有關事項。
- （三）校內重大慶典或活動規劃有關事項。
- （四）社團服務學習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
- （六）其他學生社團課外活動有關事項。

三、身心健康中心：

- （一）導師工作業務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
- （二）學生諮商輔導有關事項。
- （三）生命教育有關事項。
- （四）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有關事項。
- （五）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
- （六）師生健康管理、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項。
- （七）其他學生諮商、輔導與衛生有關事項。

第 3 條 本處置學務長 1 人，綜理全校學生事務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副學務長 1 人，協助辦理業務。學務長暨副學務長資格依本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處組置組長各 1 人、中心置主任，由學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

校長聘兼之。

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12 人（含宿舍人員），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專任教師兼任時，在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兼行政職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1 位教師兼職。

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學務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本處設有二組、一中心，掌理事項如下列：</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統籌與規劃有關事項。</p> <p>（二）學生住宿與校外賃居輔導有關事項。</p> <p>（三）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救助有關事項。</p> <p>（四）學生兵役與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募有關事項。</p> <p>（五）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有關事項。</p> <p>（六）學雜費提撥之工讀金與獎助學金有關事項。</p> <p>（七）學生獎懲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p> <p>（八）品德教育學生人權保障以及法治知能教育有關事項。</p> <p>（九）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事項。</p> <p>（十）其他學生生活輔導有關事項。</p> <p>二、課外活動組：</p> <p>（一）學生社團經營規劃、</p>	<p>第 2 條 本處設有二組、一中心，掌理事項如下列：</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統籌與規劃有關事項。</p> <p>（二）學生住宿與校外賃居輔導有關事項。</p> <p>（三）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救助有關事項。</p> <p>（四）學生兵役與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募有關事項。</p> <p>（五）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有關事項。</p> <p>（六）學雜費提撥之工讀金與獎助學金有關事項。</p> <p>（七）學生獎懲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p> <p>（八）品德教育學生人權保障以及法治知能教育有關事項。</p> <p>（九）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事項。</p> <p>（十）其他學生生活輔導有關事項。</p> <p>二、課外活動組：</p>	<p>依據本處現行業務分工進行修改。</p>

<p>執行與輔導有關事項。</p> <p>(二) 社團評鑑活動規劃與輔導有關事項。</p> <p>(三) 校內重大慶典或活動規劃有關事項。</p> <p>(四) 社團服務學習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p> <p>(五) <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u></p> <p>(六) 其他學生社團課外活動有關事項。</p> <p>三、身心健康中心：</p> <p>(一) 導師工作業務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p> <p>(二) 學生諮商輔導有關事項。</p> <p>(三) 生命教育有關事項。</p> <p>(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有關事項。</p> <p>(五) 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p> <p>(六) 師生健康管理、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項。</p> <p>(七) 其他學生諮商、輔導與衛生有關事項。</p>	<p>(一) 學生社團經營規劃、執行與輔導有關事項。</p> <p>(二) 社團評鑑活動規劃與輔導有關事項。</p> <p>(三) 校內重大慶典或活動規劃有關事項。</p> <p>(四) 社團服務學習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p> <p>(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暨處理有關事項。</p> <p>(六) 其他學生社團課外活動有關事項。</p> <p>三、身心健康中心：</p> <p>(一) 導師工作業務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p> <p>(二) 學生諮商輔導有關事項。</p> <p>(三) <u>性別平等教育及</u>生命教育有關事項。</p> <p>(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有關事項。</p> <p>(五) 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p> <p>(六) 師生健康管理、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項。</p> <p>(七) 其他學生諮商、輔導與衛生有關事項。</p>	
<p>第 3 條 本處置學務長 <u>1</u> 人，綜理全校學生事務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副學務長 <u>1</u> 人，協助辦理業務。學務長暨副學務長資格依本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3 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全校學生事務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學務長暨副學務長資格依本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p>	<p>將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112.11.22 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12.26 112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
- 四、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各系所(學程)主管、各書院山長、各書院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國際長、研發長、圖資長。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1人。
- 三、學生代表：學生會2人、學生議會2人，另由各學院(書院)推舉代表1人、各棟宿舍推舉代表1人。

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

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各系所（學程）主管、各書院山長、各書院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國際長、研發長、圖資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1人。</p> <p>三、學生代表：學生會2人、學生議會2人，另由各學院（書院）推舉代表1人、各棟宿舍推舉代表1人。</p> <p>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p> <p>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p>	<p>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各系所主管、各書院山長、各書院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國際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二人。</p> <p>三、學生代表：學生會2人、學生議會2人，另由各學院及各書院推舉代表二人。</p> <p>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p> <p>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學程主管、研發長、圖資長為當然委員。 2. 學院及書院已經合併，故修改學生代表推舉人數。 3. 增加各棟宿舍推舉學生代表及人數。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112.11.22 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12.26 112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本校學生負責任、守紀律之觀念，均應請假以示尊重，爰訂「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假超過一定時數，依本校教務章則之學則辦理。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經請假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曠課(席)。

第 3 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下列 8 種：

一、事假。

二、公假。

三、喪假，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死亡者喪假 7 天；兄弟姊妹死亡者喪假 3 天，並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四、病假。

五、生理假。

六、心理健康假。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

八、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家庭照顧假。

第 4 條 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其在 3 日(含)以上者，18 歲以下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它有效證明文件；18 歲以上則應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二、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 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 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六) 參加高普考試、特種考試等國家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
 - (七) 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八)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九) 公假申請權責單位：1 至 5 日由公假承辦（派遣）單位起單，6 至 8 日由生活輔導組起單。
- 三、喪假：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為限。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四、病假：一次請假天數 3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就醫之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
-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續假以病假論。（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 六、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每學期以 5 天為限。（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懷孕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 8 日；於分娩後得於 48 日內請產假（48 日）；懷孕滿 3 個月以上流產，得於 28 日內請流產假；懷孕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得於 7 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 2 個月流產者，得於 5 日內請流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學生所生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 1 次每次請哺乳假 1 小時。
- 八、其他：
- (一)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 1 日。
 - (二) 學生之家庭成員（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配偶）發生嚴重疾病或其它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 5 條 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

一、請假程序：

- (一) 事假、喪假、病假、產假、其他：學生自行至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敘明理由、起迄時間，檢附證明文件送審核。
- (二) 公假：先由承辦（派遣）單位至學生請假系統起單，再由學生檢附證明送起單之單位承辦人、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審核，經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
- (三) 心理健康假：學生自行於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請假系統通知導師簽核假單時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身心健康中心；請假日數連續 5 日(含)以上者，請假系統通知導師簽核假單時，須通知身心健康中心主動介入。（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 (四) 考試期間非因公假、喪假（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姊妹喪故）、病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產假、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證明屬實者，不得

辦理請假。經請假核准者，自行於系統上列印請假單送至教務處。

(五) 交換生及研修生經請假核准者，自行於系統上列印請假單應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登錄。

二、准假權責：

(一) 准假權責由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

(二) 請假逾 2 週未簽核者，視同未准假。

第 6 條 學生缺、曠課（席）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二、學生缺、曠課等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另曠課 1 小時（節）得扣減學期操行總分 1 分。

三、校內外重要集會未完成請假且無故不參加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 7 條 請假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請假以事前辦理為原則，惟因狀況特殊或突發重大事故，無法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導師及授課老師報備，並於請假之翌日起算 10 日內（含例假日）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二、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捏造情事，一經查覺，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三、學生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否則依規定議處。

四、准假期間內，若提前返校，持核准假單至生活輔導組實施銷假。

五、學生除公假及喪假外，若連續請假超過 7 日以上或違常之請假情形，應由導師主動通知家長。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養成本校學生負責任、守紀律之觀念，均應請假以示尊重，爰訂「<u>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u>)。請假超過一定時數，依本校教務章則之學則辦理。本校學生請假悉依<u>本辦法</u>辦理。</p>	<p>第 1 條 為養成本校學生負責任、守紀律之觀念，均應請假以示尊重，爰訂本<u>規定</u>。請假超過一定時數，依本校教務章則之學則辦理。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u>規定</u>辦理。</p>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p>第 2 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經請假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曠課(席)。</p>	<p>第 2 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經請假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曠課(席)。</p>	未修正。
<p>第 3 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下列<u>8</u>種： 一、事假。 二、公假。 三、喪假，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死亡者喪假<u>7</u>天；兄弟姊妹死亡者喪假<u>3</u>天，並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四、病假。 五、生理假。 六、心理健康假。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 八、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家庭照顧假。</p>	<p>第 3 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下列<u>八</u>種： 一、事假。 二、公假。 三、喪假，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死亡者喪假<u>七</u>天；兄弟姊妹死亡者喪假<u>三天</u>，並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四、病假。 五、生理假。 六、心理健康假。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 八、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家庭照顧假。</p>	將部分文字改為數字。
<p>第 4 條 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明</p>	<p>第 4 條 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明</p>	1. 將部分文字

<p>文件：</p> <p>一、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其在3日（含）以上者，<u>18歲以下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它有效證明文件；18歲以上則</u>應檢附有效證明文件。</p> <p>二、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p> <p>（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三）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四）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五）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文件：</p> <p>一、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其在3日（含）以上者，應檢附<u>函件或其它</u>有效證明文件。</p> <p>二、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p> <p>（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三）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四）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五）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六）參加高普考試、特種考試等國家</p>	<p>改為數字</p> <p>2.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事假應檢附證明文件內容修正。</p>
---	--	---

- (六) 參加高普考試、特種考試等國家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
- (七) 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八)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九) 公假申請權責單位：1 至 5 日由公假承辦(派遣)單位起單，6 至 8 日由生活輔導組起單。

三、喪假：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為限。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病假：一次請假天數 3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就醫之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續假以病假論。(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六、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每學期以 5

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

(七) 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八)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九) 公假申請權責單位：1 至 5 日由公假承辦(派遣)單位起單，6 至 8 日由生活輔導組起單。

三、喪假：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為限。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病假：一次請假天數 三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就醫之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二 日，續假以病假論。(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六、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每學期以 五 天為限。(無須檢附證

天為限。(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懷孕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於分娩後得於48日內請產假(48日);懷孕滿3個月以上流產,得於28日內請流產假;懷孕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於7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2個月流產者,得於5日內請流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3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學生所生子女未滿1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1次每次請哺乳假1小時。

八、其他:

(一)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1日。

(二)學生之家庭成員(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配偶)發生嚴重疾病或其它重大事故須親

明文件)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懷孕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於分娩後得於四十八日內請產假(四十八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得於二十八日內請流產假;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於七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得於五日內請流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學生所生子女未滿1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一次每次請哺乳假一小時。

八、其他:

(一)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

(二)學生之家庭成員(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配偶)發生嚴重疾病或其它重大事故須親

<p>自照顧，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第 5 條 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p> <p>一、請假程序：</p> <p>(一) 事假、喪假、病假、產假、其他：學生自行至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敘明理由、起迄時間，檢附證明文件送審核。</p> <p>(二) 公假：先由承辦（派遣）單位至學生請假系統起單，再由學生檢附證明送起單之單位承辦人、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審核，經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p> <p>(三) 心理健康假：學生自行於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請假系統通知導師簽核假單時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身心健康中心；請假日數連續 <u>5</u> 日(含)以上者，請假系統通知導師簽核假單時，須通知身心健康中心主動介入。(無須檢附證明文件)</p> <p>(四) 考試期間非因公假、喪假（直系親屬、配偶及兄</p>	<p>自照顧，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第 5 條 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p> <p>一、請假程序：</p> <p>(一) 事假、喪假、病假、產假、其他：學生自行至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敘明理由、起迄時間，檢附證明文件送審核。</p> <p>(二) 公假：先由承辦（派遣）單位至學生請假系統起單，再由學生檢附證明送起單之單位承辦人、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審核，經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p> <p>(三) 心理健康假：學生自行於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請假系統通知導師簽核假單時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身心健康中心；請假日數連續 <u>五</u> 日(含)以上者，請假系統通知導師簽核假單時，須通知身心健康中心主動介入。(無須檢附證明文件)</p> <p>(四) 考試期間非因公</p>	<p>將部分文字改為數字。</p>
--	--	-------------------

<p>弟姊妹喪故)、 病假、生理假、 心理健康假、產 假、及其他不可 抗力因素經證明 屬實者，不得辦 理請假。經請假 核准者，自行於 系統上列印請假 單送至教務處。</p> <p>(五) 交換生及研修生 經請假核准者， 自行於系統上列 印請假單應送國 際暨兩岸事務處 登錄。</p> <p>二、請假權責： (一) 准假權責由授課 老師核准後再通 知導師。 (二) 請假逾 <u>2</u> 週末簽 核者，視同未准 假。</p>	<p>假、喪假(直系 親屬、配偶及兄 弟姊妹喪故)、 病假、生理假、 心理健康假、產 假、及其他不可 抗力因素經證明 屬實者，不得辦 理請假。經請假 核准者，自行於 系統上列印請假 單送至教務處。</p> <p>(五) 交換生及研修生 經請假核准者， 自行於系統上列 印請假單應送國 際暨兩岸事務處 登錄。</p> <p>二、准假權責： (一) 准假權責由授課 老師核准後再通 知導師。 (二) 請假逾 <u>三</u> 週末簽 核者，視同未准 假。</p>	
<p>第 6 條 學生缺、曠課(席) 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核定為公假、喪假、 生理假、心理健康假、 產假(含產前、分娩、 哺育、流產及陪產 假)、原住民族歲時祭 儀假，不列入缺課計 算。 二、學生缺、曠課等處理規 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另曠課 <u>1</u> 小時(節)得 扣減學期操行總分 <u>1</u> 分。 三、校內外重要集會未完成 請假且無故不參加者，</p>	<p>第 6 條 學生缺、曠課(席) 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核定為公假、喪假、 生理假、心理健康假、 產假(含產前、分娩、 哺育、流產及陪產 假)、原住民族歲時祭 儀假，不列入缺課計 算。 二、學生缺、曠課等處理規 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另曠課 <u>二</u> 小時(節)得 扣減學期操行總分 <u>二</u> 分。 三、校內外重要集會未完成 請假且無故不參加者，</p>	<p>將部分文字改 為數字。</p>

<p>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第 7 條 請假應注意事項：</p> <p>一、學生請假以事前辦理為原則，惟因狀況特殊或突發重大事故，無法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導師及授課老師報備，並於請假之翌日起算 10 日內（含例假日）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p> <p>二、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捏造情事，一經查覺，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其情節輕重議處。</p> <p>三、學生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正当之行為，否則依規定議處。</p> <p>四、准假期間內，若提前返校，持核准假單至生活輔導組實施銷假。</p> <p>五、學生除公假及喪假外，若連續請假超過 7 日以上或違常之請假情形，應由導師主動通知家長。</p>	<p>第 7 條 請假應注意事項：</p> <p>一、學生請假以事前辦理為原則，惟因狀況特殊或突發重大事故，無法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導師及授課老師報備，並於請假之翌日起算 10 日內（含例假日）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p> <p>二、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捏造情事，一經查覺，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其情節輕重議處。</p> <p>三、學生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正当之行為，否則依規定議處。</p> <p>四、准假期間內，若提前返校，持核准假單至生活輔導組實施銷假。</p> <p>五、學生除公假及喪假外，若連續請假超過 7 日以上或違常之請假情形，應由導師主動通知家長。</p>	<p>將部分文字改為數字。</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12.11.22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務處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事宜。
- 第 3 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住宿費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
- 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校安人員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第 5 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與服務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6 條 宿舍管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及宿舍管理員配合學務處、總務處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住宿生活規範維繫與違規行為之查察、通報工作,學生宿舍自治組織須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指導。
- 第 7 條 依其學習場域鄰近性實施宿舍分配為原則。全體住宿學生應本互助合作、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 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 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113 學年以繁星及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
 - 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 (五)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 (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 (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學生。
-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 2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2 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 2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2 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第 9 條 凡因違反住宿規則,經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 1 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1 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

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

第 12 條 住宿生進住宿舍時,須至宿舍管理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以完成報到手續(候補進住宿舍者,在接獲遞補進住通知,於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後,亦須完成相同手續)。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住宿費(辦理就學貸款者除外)與保證金者;及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

者除外)，皆視同自動放棄床位，其床位由學校另行分配。已分配宿舍床位但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擅自進住宿舍。

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 6 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 7 週至第 12 週進住者，需繳納 3 分之 2 住宿費；13 週以後進住者，需繳納 3 分之 1 住宿費。

第 14 條 學年結束，住宿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遷出手續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外，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

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 1 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

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 1 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

第 17 條 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經清點個人設備無誤之後，始准予退宿。退宿之退費標準，按教育部規定辦理。休、復學者，對既有之住宿權不予保留。

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內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

第 19 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生活輔導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並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 1 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

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 1 次繳交。

第 22 條 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核准退宿之學生，於住宿系統登錄退宿後，持原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經行政程序申請退費。

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 6 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 3 分之 2；自第 7 週至第 12 週辦理者，退 3 分之 1；13 週以後者，不予退費。

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 2000 元，連同住宿費繳交。
- 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
- 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 (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
- (二)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 (三)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 (四)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 (五)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因故返國、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依規定賠償。如個人設備損壞，請至總務處網站填寫「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報修；公共設備損壞時，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

第 26 條 住宿生之宿舍寢室整潔事宜由生活輔導組長指導，由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選代表做不定期考評。評定成績結果予以公佈。

第 27 條 不定期考評，凡被評定等第最差之個人或寢室，屢經勸導仍未改進者，依相關程序議處；評定等第獲得最優者，依學生獎勵相關辦法敘獎。

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 1 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 1 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

第 29 條 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
- 二、學生宿舍實施 24 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住宿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宿舍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
- 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

第 30 條 會客規定

- 一、會客時間：早上 8 時至夜間 22 時。
- 二、住宿生之直系尊親長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非住宿同學。上述住宿生之親長及同性之本校學生，如超過會客時間，因其它特殊事故必須留宿舍者，請在當日晚間 22 時前，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會客留宿登記。但若因緊急特殊事故無法事先登記者，亦應於當日內由宿舍管理員向學生事務長或其代理人報備。若違反規定者，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第 31 條 交誼廳暨自習室使用規定

- 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自習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
- 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
- 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
- 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
- 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 1 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
- 六、交誼廳暨自習室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第 31-1 條 有關宿舍公共空間管理之規範由各宿舍個別訂定之。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 二、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
- 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第 33 條 整潔規定

- 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

- 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
- 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
- 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
- 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
- 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
- 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
- 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

第 34 條 郵件處理規定

- 一、住宿學生應依其所住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書明街路名稱、門牌號碼及郵遞區號，以便分發信件。
- 二、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電報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員通知登記簽領。

第 35 條 秩序維護規定

-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有飲酒、抽菸、賭博〔含打麻將〕、爭吵、鬥毆、滋事等行為。
- 三、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放鞭炮。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5 點：
 - (一) 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 (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 (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 (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0 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500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5 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25 點：

-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 25 點者「勒令退宿」，限 1 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 15 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

-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 15 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
-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管理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 扣點 5 點者：10 小時。
- (二) 扣點 10 點者：20 小時。
- (三) 扣點 15 點者：30 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 5 點。

- (一) 拾物不昧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39 條 違反本辦法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 40 條 如違反本辦法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

第 41 條 住宿生得視需要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相關組織，並根據本辦法另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p> <p>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113 學年以繁星及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p> <p>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p> <p>(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p>	<p>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p> <p>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112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p> <p>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p> <p>(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p>	<p>增加 113 學年繁星入學住宿保障之規定。</p>

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 (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 (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 (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學生。
-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 2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2 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 (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 (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 (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2 年以上之學生。
-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 2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2 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

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2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2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

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2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2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

<p>份之學生。</p> <p>(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p> <p>(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u>1</u> 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幹部。</p> <p>(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u>一</u> 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p>	
<p>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 <u>1</u> 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u>1</u> 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p>	<p>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 <u>一</u> 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u>一</u> 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 <u>6</u> 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 <u>7</u> 週至第 <u>12</u> 週進住者，需繳納 <u>3</u> 分之 <u>2</u> 住宿費；<u>13</u> 週以後進住</p>	<p>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 <u>六</u> 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 <u>七</u> 週至第 <u>十二</u> 週進住者，需繳納 <u>三</u> 分之 <u>二</u> 住宿費；<u>十三</u> 週以後進住</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者，需繳納<u>3</u>分之<u>1</u>住宿費。</p>	<p>者，需繳納<u>三</u>分之<u>一</u>住宿費。</p>	
<p>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u>1</u>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p>	<p>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u>一</u>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u>1</u>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p>	<p>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u>一</u>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u>1</u>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p>	<p>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u>一</u>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u>1</u>次繳交。</p>	<p>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u>一</u>次繳交。</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u>6</u>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u>3</u>分之<u>2</u>；自第<u>7</u>週至第<u>12</u>週辦理者，退<u>3</u>分之<u>1</u>；<u>13</u>週以後者，不予退費。</p>	<p>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u>六</u>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u>三</u>分之<u>二</u>；自第七週至第<u>十二</u>週辦理者，退<u>三</u>分之<u>一</u>；<u>十三</u>週以後者，不予退</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費	
<p>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 <u>2000</u> 元，連同住宿費繳交。</p> <p>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p> <p>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p> <p>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p> <p>(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p> <p>(二)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p> <p>(三)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p> <p>(四)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p> <p>(五)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p> <p>(六)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因故返國、研究生修</p>	<p>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 <u>貳仟</u> 元，連同住宿費繳交。</p> <p>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p> <p>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p> <p>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p> <p>(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p> <p>(二)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p> <p>(三)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p> <p>(四)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p> <p>(五)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p> <p>(六)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p>	<p>因故返國、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p>	
<p>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 <u>1</u> 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 <u>1</u> 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p>	<p>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 <u>一</u> 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 <u>一</u> 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29 條 門禁規定</p> <p>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p> <p>二、學生宿舍實施 <u>24</u> 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p>	<p>第 29 條 門禁規定</p> <p>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p> <p>二、學生宿舍實施 <u>二十四</u> 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住宿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宿舍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
- 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住宿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宿舍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
- 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

<p>第 33 條 整潔規定</p> <p>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p> <p>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p> <p>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p> <p>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p> <p>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p> <p>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p> <p>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p> <p>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p> <p>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p>	<p>第 33 條 整潔規定</p> <p>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p> <p>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p> <p>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p> <p>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p> <p>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p> <p>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p> <p>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p> <p>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p> <p>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p>	<p>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進行刪除。</p>
<p>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p>	<p>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p>	<p>數字撰寫</p>

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1次扣5點：

- (一) 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 (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 (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 (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五點：

- (一) 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 (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 (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 (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次扣 10 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500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次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 十 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五百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

扣 **15** 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25** 點：

-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

扣 **十五** 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二** 次扣 **二十五** 點：

-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

<p>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p>	<p>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p>	
<p>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 25 點者「勒令退宿」，限 1 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 15 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p>	<p>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 二十五 點者「勒令退宿」，限 一 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 十五 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 15 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 	<p>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 十五 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核定。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管理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一) 扣點 **5** 點者：**10** 小時。

(二) 扣點 **10** 點者：**20** 小時。

(三) 扣點 **15** 點者：**30** 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 **5** 點。

(一) 拾物不昧者。

(二)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核定。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管理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一) 扣點 **5** 點者：**10** 小時。

(二) 扣點 **10** 點者：**20** 小時。

(三) 扣點 **15** 點者：**30** 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 **5** 點。

(一) 拾物不昧者。

(二)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p>(三) 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p> <p>(四) 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p> <p>(五) 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p> <p>(六)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p> <p>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p> <p>(四) 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p> <p>(五) 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p> <p>(六)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p> <p>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	---	--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112.11.22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中、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含同等學力者)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 一、星雲獎學金。
- 二、優秀獎學金。

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

- 一、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
-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或(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二)】42 級分(含)以上者。
- 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
- 四、大學分發入學新生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
 - (一)錄取學系採計科目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含)。
 - (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

上述採計科目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 五、學士班一年級外國學生,係指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申請入學者,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達 B+、GPA3.5 等級),名額共計 3 名,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額滿為止。

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

- 一、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
-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或(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二)】38 級分(含)以上者。
- 三、大學分發入學新生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
 - (一)錄取學系採計科目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52%(含)。
 - (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

上述採計科目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

十（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

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

第 6 條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第 7 條 本獎學金與校內其他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

第 8 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 4 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

第 9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中、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含同等學力者)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中、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含同等學歷者)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考試專有名詞文字修正。</p>
<p>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p> <p>一、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p> <p>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或(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二)】42 級分(含)以上者。</p> <p>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p> <p>四、大學分發入學新生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p> <p>(一)錄取學系採計科目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 (含)。</p> <p>(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p> <p>上述採計科目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p>	<p>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p> <p>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p> <p>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50 級分(含)以上者</p> <p>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p> <p>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p> <p>(一)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 (含)。</p> <p>(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p> <p>上述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p>	<p>考試專有名詞文字修正。</p> <p>二、取消統一入學測驗總級分篩選,調整為考生自由選考。</p>

<p>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p> <p>五、學士班一年級外國學生，係指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申請入學者，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達 B+、GPA3.5 等級），名額共計 3 名，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額滿為止。</p>	<p>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p>	
<p>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p> <p>一、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p> <p>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或（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二）】38 級分（含）以上者。</p> <p>三、大學分發入學新生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p> <p>（一）錄取學系採計科目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52%（含）。</p> <p>（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p> <p>上述採計科目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p>	<p>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p> <p>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p> <p>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成績 45級分（含）以上者。</p> <p>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p> <p>（一）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52%（含）。</p> <p>（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p> <p>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p>	<p>一、考試專有名詞文字修正。</p> <p>二、取消統一入學測驗總級分篩選，調整為考生自由選考。</p>

<p>第 8 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 <u>4</u> 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p>	<p>第 8 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p>	<p>數字撰寫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	--	---------------------------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總說明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秉持「義正道慈」校訓，積極推動落實「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辦學目標，藉由推動「全人教育三三三」政策，透過「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生教育」（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養、追求生涯發展）及「三品運動」（品德、品質、品味），培育知書達禮、有德有品全人及具備現代公民素質的大學生，及做一個具有「四給精神」（給人希望、給人信心、給人方便、給人歡喜）佛大人。本計畫旨在建構「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的堅實基礎，促進校園安定及和諧，提升學習能力型塑三好有品佛大人氣質，從而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關懷社會，促進自我實現成為一個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好公民。

二、規劃過程

冰山模型職能理論將職能分為「外顯專業」（專業知識與技術）與「內隱潛質」（天賦潛能與人格特質），兩者與學生未來競爭優勢表現具顯著因果關係。競爭力公式 $C=(K+S)^A$ 指出，具備良好態度等軟實力，有助於發揮專業與技術能力，強化核心競爭力。另外，為提升學生主動服務他人的意願、增能組織經營管理能力，和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健康運動興趣。本校提出「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做中學、學中做、下學上達」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共涵蓋四項子計畫方案：（一）「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方案；（二）「精進社團與軟實力的培養」方案；（三）「有『愛』無『礙』永續運動」方案（四）：「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方案。本計畫期能發揮輔導綜效，達成學務願景與目標。

三、經費概算及目標規劃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方案一： 「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	1. 本校弱勢學生約佔全校學生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 2. 提供積極性的公平資源，以減少不平等，給予弱勢學生	1. 舉辦「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培育學生多項生活技能，實踐宿舍生活教育。 2. 透過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的	134,800 元	1. 舉辦4場「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舍愛你迎新活動」。	1.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帶領弱勢學生與熱心服務同學透過體驗式學習而習得辦理活動技巧，提升領導	134,800 元	1.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2. 舉辦「愛宿迎新週」。	1.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讓弱勢之住宿生從以往「接受服務」轉變成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	134,800 元	3. 本校弱勢學生約佔全校學生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 4. 提供積極性的公平資源，以減少不平等，給予弱勢學生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多項生活教育以完善弱勢生住宿生活輔導，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從營造友善校園進而推己及人，進而關懷社會。並呼應SDGs減少不平等之精神，促進自我實現的圓夢機會。	辦理，招募宿舍服務種子志工，協助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透過觀摩學習以提升自我能力，並協助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展開共好生活。			能力及溝通技巧，進而成為之種子志工。 2. 由種子志工規劃、推動及執行「愛宿迎新週」，展現之學習成果。			2. 連結在地社區，讓弱勢學生進行社區服務，使學生走出校園圓夢，並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透過服務學習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好。		多項生活教育以完善弱勢生住宿生活輔導，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從營造友善校園進而推己及人，進而關懷社會。並呼應SDGs減少不平等之精神，促進自我實現的圓夢機會。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方案二: 「精進社團 與軟實力的 培養」	109-112 學 年已推動在 地連結學生 至偏遠地區 服務，深耕 社區發展在 地精神，營 隊服務，運 用跨社團合 作方式，將 星雲大師三 好四給精 神，傳遞至 各個角落， 將落實社區 服務及以 「產業鏈 結」、「永 續環境」 為目標。	安排結合校 內及附近社 區各類資源 以職人精神 經驗分享帶 領社團人， 並與鄰近學 校及社區合 作，針對 「學生社團 發展與服務 學習」，激 勵學生發揮 「服務最 樂」從樂意 到願意，輔 導社團發揮 所長。	134,800 元	連結區域學 校資源，透 過社區推動 培育學生 「做中學」 的解決問題 能力，並透 過學校與社 區產業互動 的經驗，培 育學生具備 實踐及行動 的能力。	強化社區連 結合作，實 踐大學社會 責任，讓大 學生感受到 「被社區需 要」，凝聚 對區域發展 的認同。	134,800 元	透過校內社 會實踐共學 活動與社區 交流學習， 透過講師經 驗分享、 提升學生社 團對於在地 產生更高的 認同感及提 升社團軟實 力，並扮演 資源媒合角 色。	推動社區企 業媒合，回 饋社區深耕 在地，達到 取之於社區 用之於社 區，符合學 校精神與理 念，提升生 活素質、追 求生涯發長 之三生教 育。促使學 生能夠體現 熱愛生命的 真諦，擁有 豐美滿足的 生，更有 機會促成生 涯的自我實 現，培育兼 具品德、品 質、品味 之社會中堅	134,800 元	以「在地連 結、人才培 育、永續發 展」為核 心，盤點社 區資源及連 結促進跨領 域合作效 能，透過促 進地方發展 找尋就業機 會進行社區 產業媒合。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人才。		
方案三： 「有『愛』無『礙』永續運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資源教室學生111學年度人數達105人，近年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持續成長。 本校111學年度通過教育部第五位輔導員人力計畫申請，具備充足特教資格之專業人員，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完善輔導服務。 	無障礙運動推展：成立地板滾球社。	134,8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公告規則，成立本校地板滾球社。 招募地板滾球社社員10-15人。 學習地板滾球運動與賽事規則。 	無障礙運動增能：社員培育暨校際交流。	134,8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地板滾球課程。 辦理校內地板滾球社團競賽。 辦理校際地板滾球社交流活動。 	無障礙運動挑戰：地板滾球競賽參與。	134,8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進社員運動技能，帶領學生報名參與大專校院地板滾球競賽，有效推動校內外無障礙運動活動。 辦理地板滾球課程。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現況
方案四： 「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	目前健康志工 20 人，藉由鼓勵學生參與急救社及健康志工等團體，透過志工課程訓練，整合人力資源及提升服務專業能力，以協助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的推廣與運作，促進自我肯定與發揮服務學習的精神。	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孕育搖籃培訓-招募志工。	134,800 元	1. 召募健康志工 5-10 人。 2. 學習各項衛生保健技能。	保健精進專長培訓-參與各項保健活動的規劃、執行與控制。	134,800 元	1. 規劃辦理健康志工增能活動。 2. 加強與在地中小學衛生保健的連結，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健康自主化：綜合能力培訓-走出校園進入社區。	134,800 元	1. 提升健康志工獨立規劃活動及撰寫企畫書的能力，成為健康促進種子學員，有效推動校內外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 拓展健康促進教育理念，朝著社區服務的目標落實發展，進而實踐服務社區目的。
		總計	539,200 元		總計	539,200 元		總計	539,200 元	

承辦人：_____ 學務主管：_____ 會計主任：_____ 校長：_____

方案一：「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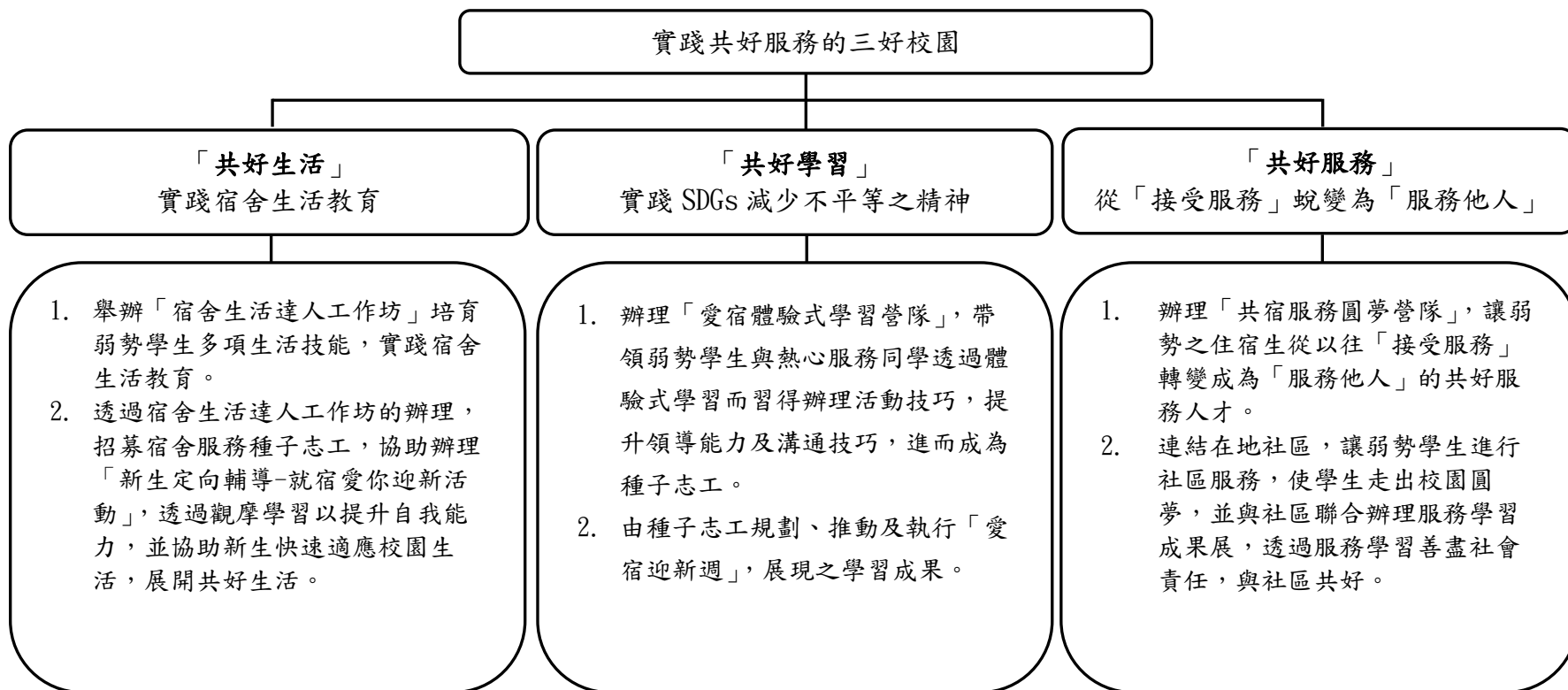
一、緣起

本校弱勢學生約佔全校學生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為提供積極性的公平資源，以減少不平等，給予弱勢學生多項生活教育以完善弱勢生住宿生活輔導，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從營造友善校園進而推己及人，進而關懷社會。並呼應 SDGs 減少不平等之精神，促進自我實現的圓夢機會，成為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好公民。

二、目的/目標

藉由推動「新生定向輔導-宿舍迎新活動」，結合三好四給的佛光傳統美德傳承活動，輔導新生認識校園，瞭解學校生活、宿舍規範及校園各類資源等，期使新生儘快適應宿舍生活與學習環境，透過宿舍服務志工輔導的關係，協助新生順利銜接大學生活。讓弱勢學生藉由生活教育、體驗式學習及服務學習之過程，培育學生強化正向價值觀與友善的人際關係，激發學生的服務熱忱與興趣，增進生命涵養與文化內涵，同時，藉由「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為執行主軸，培養學生的服務力，讓弱勢學生從「接受服務」蛻變成「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從而促進適性揚才以達到自我實現。

三、計畫架構表



四、 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一) 特色：

讓弱勢生透過多項培力活動、工作坊及營隊，從「接受服務」蛻變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培育計畫。以辦理「新生定向輔導-迎新活動」的形式，擴大宣傳服務理念，在新生入學期間以溫暖的服務，吸引新生一同加入宿舍共好服務的行列。結合專業培訓營隊，提升潛能發揮與專業增進，讓弱勢學生藉由生活教育、體驗式學習及服務學習之過程，培育學生強化正向價值觀與友善的人際關係，激發學生的服務熱忱與興趣，並藉由服務力之培養，讓弱勢學生從「接受服務」蛻變成「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從而實現自我。

(二) 重點：

1. 辦理「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培育學生多項生活技能，包含「簡易修繕達人」、「手沖咖啡達人」、「迎新服務達人」…等工作坊，實踐宿舍生活教育，培育弱勢學生多項生活技能，並提升住宿生對於宿舍的歸屬感。
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使宿舍服務種子志工透過觀摩學習以提升自我能力，並協助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落實對新生之住宿關懷與照顧，並使離鄉求學的住宿生，能感受到學校的溫暖。並儘快適應環境及與室友間情感交流、強化寢室之凝聚力，進而建立起對宿舍、校園的認同感，展開共好生活。
3.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帶領弱勢學生與熱心服務同學透過體驗式學習而習得辦理活動技巧，提升領導能力及溝通技巧。
4.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讓弱勢之住宿生從以往「接受服務」轉變成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
5. 連結在地社區，讓弱勢學生進行社區服務，使學生走出校園圓夢，並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透過服務學習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好。

五、 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 (一) 舉辦4場「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 (二)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
- (三)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 (四) 舉辦「愛宿迎新週」。
- (五)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 (六) 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

六、 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時 間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 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2. 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							
3. 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4. 愛宿迎新週							

內 容	時 間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5. 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6. 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							

七、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1. 舉辦「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培育學生多項生活技能，實踐宿舍生活教育。 2. 透過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的辦理，招募宿舍服務種子志工，協助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透過觀摩學習以提升自我能力，並協助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展開共好生活。	1. 舉辦4場「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 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	1.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帶領弱勢學生與熱心服務同學透過體驗式學習而習得辦理活動技巧，提升領導能力及溝通技巧，進而成為之種子志工。 2. 由種子志工規劃、推動及執行「愛宿迎新週」，展現之學習成果。	1.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2. 舉辦「愛宿迎新週」。	1.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讓弱勢之住宿生從以往「接受服務」轉變成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 2. 連結在地社區，讓弱勢學生進行社區服務，使學生走出校園圓夢，並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透過服務學習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好。	1.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 2. 與社區聯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許鶴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生輔組組長	鄭宏文	統籌整體計畫之規劃
生輔組書記	何麗珍	統籌整體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生輔組組員	羅采倫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場地布置與成果製作
生輔組書記	王乘十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製作海報與成果製作
學務創新專案助理	李季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相關活動的協調與場地布置
學務創新專案助理	廖柏旭	負責相關活動的協調、場地布置、溝通與活動訊息公布
海雲館宿舍自治會會長	李冠諭	負責執行計畫與推動工作、製作海報、場地布置及相關活動的協調
雲來集宿舍自治會會長	葉珩彤	負責執行計畫與推動工作、製作海報、場地布置及相關活動的協調

九、預期效益/成果

(一) 質化效益

1. 藉由辦理「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培育學生多項生活技能，實踐宿舍生活教育，培育弱勢學生多項生活技能，並提升住宿生對於宿舍的歸屬感。
2. 辦理「新生定向輔導-就宿愛你迎新活動」，提升種子志工自我能力，協助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落實對新生之住宿關懷與照顧，能感受到學校的溫暖。
3. 辦理「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帶領弱勢學生透與熱心服務同學過體驗式學習而習得辦理活動技巧，提升領導能力及溝通技巧。
4. 透過舉辦「愛宿迎新週」使新生儘快適應環境及與室友間情感交流、強化寢室之凝聚力，進而建立起對宿舍、校園的認同感。
5. 辦理「共宿服務圓夢營隊」，讓弱勢之住宿生從以往「接受服務」轉變成為「服務他人」的共好服務人才。
6. 透過社區聯合服務學習成果展，連結在地社區，讓弱勢學生進行社區服務，透過服務學習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好。

(二) 量化效益(第一年)

1. 辦理宿舍生活達人工作坊至少 4 場以上，參與者達 200 人次以上，滿意度達 4.2 分。
2. 舉辦「愛宿迎新週」，參與者達 300 人次以上，滿意度達 4.2 分。

十、相關參考資料

- 田麗珠，2009，宿舍環境對大學生宿舍生活適應之研究。建國科大學報：人文類，頁 01-18。
- 張同廟，2012，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動機、反思與領導能力之關聯性探討。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頁 145-170。
- 李毓璉，2005，大學生住宿生活適應相關因素研究--以國立台灣大學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十一、經費支用明細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鄭宏文組長			
計畫名稱		方案一：「實踐共好服務的三好校園」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11210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hwcheng@mail.fgu.edu.tw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107,840 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6,960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 (%)		
總金額 (A+B)		134,800 元						
經費支用明細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16,000	0	16,000	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全校師生 每場 50 人 共 200 人	113年4-7月	工作坊講師費 4 場次*2 小時*2,000 元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338	0	338	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全校師生 每場 50 人 共 200 人	113年4-7月	16,000*0.0211=338
3	交通費	1,592	0	1,592	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全校師生 每場 50 人 共 200 人	113年4-7月	199*2*4 次(實支實付)
4	保險費	1,230	0	1,230	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全校學生 共 30 人	113年4-7月	旅平險 41*30=1,230 元
5	材料費	41,770	0	41,770	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愛宿迎新週	全校師生 共 500 人	113年4-7月	活動所需各項材料
6	膳食費	39,000	0	39,000	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愛宿迎新週	全校師生 共 500 人	113年4-12月	1. 體驗式學習營隊第一天 午晚餐與第二天午餐 3*30 人*100 元=9,000 元 2. 愛宿營新週 300 人*100 元=30,000 元
7	文宣費	0	26,960	26,960	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愛宿迎新週	全校師生 共 500 人	113年4-12月	海報、布條、邀請函、文 宣品、及活動手冊
8	雜支	7,910	0	7,910	愛宿體驗式學習營隊 愛宿迎新週	全校師生 共 500 人	113年4-12月	活動所需雜支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107,840	26,960	134,800
------------	---------	--------	---------

方案二：「精進社團與軟實力的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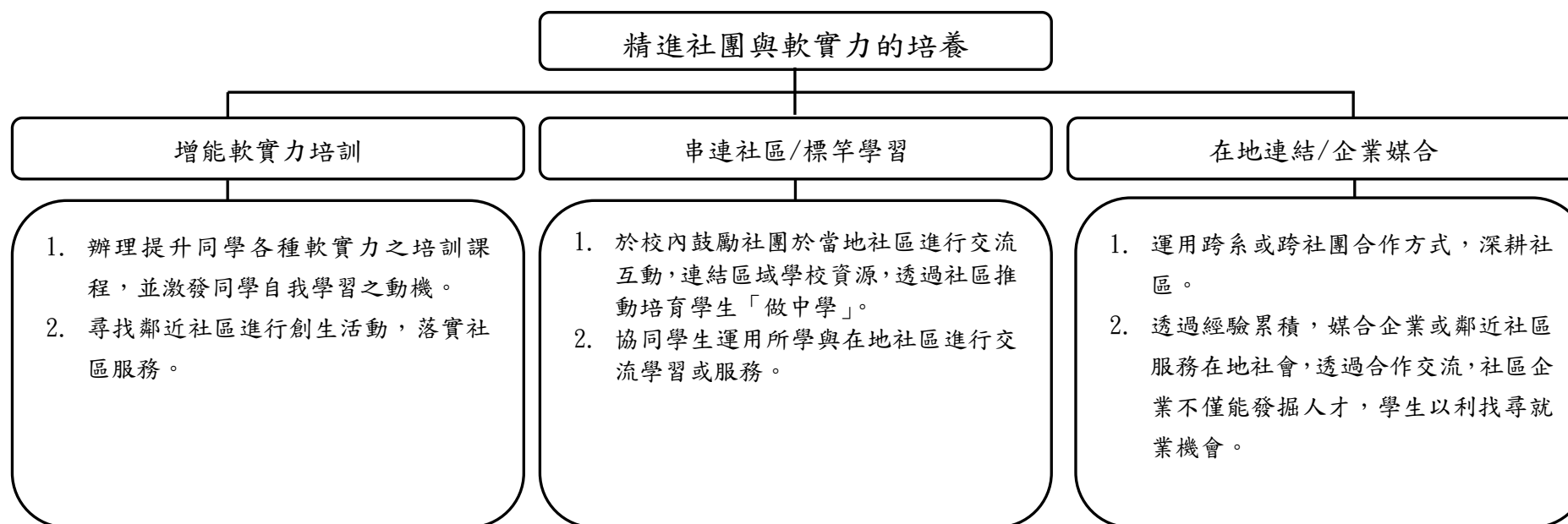
一、緣起

用社團活動參與經驗，從鄰近社區深耕及活化，用漸進式方式參與社區活動，從認同社區到與地方區域有所連結，進而提出確實可行的計劃，協同地方社區活絡，對學生規劃未來職場發展，有重要的意涵，因此本計畫著重在社會責任及社會實踐，也規劃解封後的實體活動，以培育本校學生在參與過程中，學習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及參與透過在地協力，施行大學社會實踐。

二、目的/目標

走入社區營造認同感，延續服務學習營隊提升同學對於社團及社區認同感及使命感，與蘭陽偏鄉地區連結，增進學校、社區等多方合作機會，使社團學生能實踐在地服務，發揚在地精神。

三、計畫架構表



四、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一) 特色：

1. 本次特色主題計畫，運用跨社團合作方式，深耕社區，並藉由同學社團之參與達到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促使其於社區服務中學習及反思，進而懂得調整自我，讓自己更好。
2. 跨社團合作方式包括：A. 發展多元化的興趣，B. 培育學生服務熱誠，C. 領導力的培養，D. 訓練自治自律的能力，e. 組織經營的學習，這些能力的培養，不僅能彰顯社團活動參與，更能培養學生接觸職場的重要環節，更是學生學習與發展的重要關鍵。因此，本計畫著重社團與社區服務或交流學習的培養，以確保參與社團的學生，能夠在過程中學習上述各項能力，讓學生更願意參與社團，同時提升社團的質與量。

(二) 重點：

1. 加強任務型社團的專業基礎及進階課程培訓，增加更多知能，增進自我成長。
2. 讓跨系或跨社團性之營隊服務隊延伸結合社區，以社區達人或軟實力講師座談的方式，讓同學對於營隊服務隊更有認同感及使命感。
3. 強化社團學生深耕社區的觀念，讓社團本身多元特色結合社區，以USR團隊合作發展出更多社團與社區共學之機會，不僅活絡社區，也給予學生課外學習的平台。
4. 以標竿學習為目標，安排社區共融學習之達人或軟實力講師，教導學生社團如何結合社區及服務學習之技巧，透過互動、觀摩等方式，以見賢思齊的手段，達到深耕社區目的。
5. 鼓勵開發鄰近社區，與找尋合作夥伴推動社區服務，社團不僅協助解決社區需求，也透過社區推動培養學生「做中學」，及運用所學回饋於社會。

五、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 (一) 培訓課程：以提升社團同學軟實力之課程為主，規劃培訓課程，使同學能藉由課程中的學習，發展多元化的興趣、培養領導力及建立人際關係等。
- (二) 在地連結：將於計畫開始後的第一年下半年，找尋鄰近社區結合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講座等活動建立合作模式，第二年則鼓勵同學視社區需求或發展之情況，組織相關團隊，培養同學組織經營能力，或繼續辦理社區結合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講座等活動，持續培養社團軟實力，第三年運用跨系或跨社團合作方式，媒合社區或企業服務於當地社會。
- (三) 串連社區：藉由在社區服務精神之推動，讓校園連結社區成為地方企業參與的友善伙伴。
- (四) 標竿學習：為精進社團運作，透過社區實作實習觀摩交流學習及見習，提升同學們領導力及自我瞭解與成長。
- (五) 深耕社區：學生至鄰近社區服務，深耕社區，發揚在地精神。
- (六) 企業結合：透過經驗累積，媒合企業或鄰近社區服務於在地社會，透過合作交流，社區企業不僅能發掘人才，學生以利找尋就業機會。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許鶴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課外活動組組長	張煜麟	計畫統籌與規劃
辦事員	蕭蓉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專案助理	林蔓楨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專案助理	楊鈞任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專案助理	羅雲嘉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九、預期效益/成果

(一)質化效益

1. 藉由辦理講座、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等，培養、建立構想、訂定活動基本方針進而提升學生經營管理組織與活動企劃規劃執行能力。
2.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將強化大學與區域城鄉發展的連結合作，促進在地人才培育，並創造就業機會。
3. 推廣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提供學生們不同的學習領域，讓資源能發揮最大價值。
4. 提升大學與地方鏈結，有效整合與教學提供學習資源，藉由帶領學生串聯跨領域、跨團隊及跨校能量結合地方資源。

(二)量化效益

1. 加強培訓課程及內容增進同學對服務學習的認知，辦理 1-2 場相關初階研習課程。滿意度達 4.2
2. 尋找在地居民、社區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規劃 1-2 系列活動。滿意度達 4.2
3. 邀請社區達人或軟實力講師，辦理 1-2 場相關研習課程。滿意度達 4.2
4. 在地連結或企業媒合 1-2 個社團，進行社區服務實作或交流。

十、相關參考資料

蔡宜芳，2018，〈參與社團涉入程度與事業成功之關聯性研究〉，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蔡佩珊，2019，〈影響社團參與滿意度之研究-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例〉，國立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碩士論文。

十一、經費支用明細表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張煜麟組長			
計畫名稱		方案二：「精進社團與軟實力的培養」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11220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Changyl@mail.fgu.edu.tw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107,840 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6,960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 (%)		
總金額 (A+B)		134,800 元						
經費支用明細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12,000	4,000	16,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全校師生共 120 人	113年3-12月	2,000 元*8=16,000 元。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253	84	337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講師	113年3-12月	講師費二代健保單位負擔。
3	材料費	21,000	10,000	31,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全校師生共 120 人	113年3-12月	活動所需各項相關材料。
4	膳食費	32,000	0	32,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研習及相關人員 320 人	113年3-12月	研習及相關人員膳食費 320*100=32,000 元。
5	交通費	15,000	0	15,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校內外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講師、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	113年3-12月	依據教育部標準支用。講師交通費及活動交通費。
6	保險費	1,640	0	1,64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本校師生 40 人	113年3-12月	40*41=1,640 元。
7	文宣費	17,000	12,000	29,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校內外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	全校師生共 120 人	113年3-12月	文宣、研習相關資料、成果印刷、校外服務用品、公關品等
8	雜支	8,947	876	9,823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107,840	26,960	134,800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備註 1. 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四(二)
1. 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2.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知工作項目為原則，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方案三：「有『愛』無『礙』永續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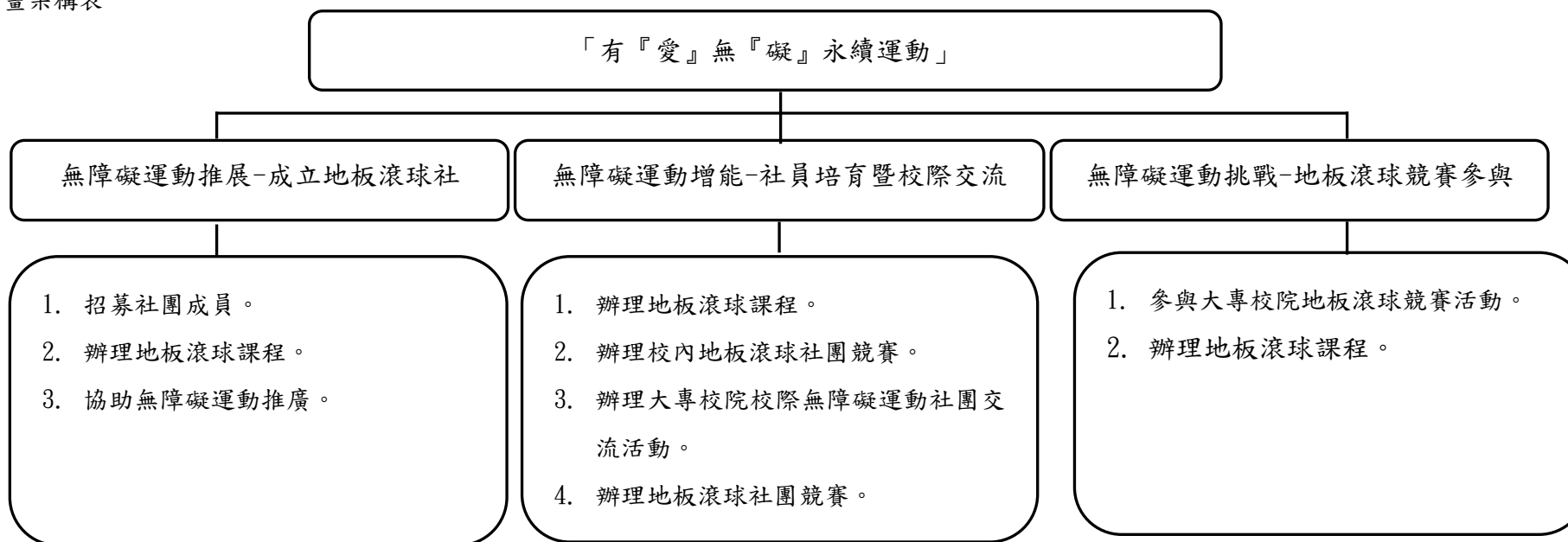
一、緣起

為促進特殊教育學生積極參與社團及運動健身風氣，並進一步帶領特殊教育學生推廣無障礙運動理念，使特殊教育學生在社團建立與經營的過程中能得到成就感，並為社團貢獻己力，故推動特殊教育學生「有『愛』無『礙』永續運動」計畫，以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及 SDG 17 夥伴關係。本計畫將推展社團經營、知能培育、校際交流及競賽參與等事前規劃及執行，藉由社團的永續發展，由校內逐步走向校外，搭建大專校院無障礙運動社團互動之橋樑，營造校園友善運動環境並促進特殊教育學生自我實現。

二、目的/目標

- (一)無障礙運動推展：成立地板滾球社團，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地板滾球社團，招募 10-15 名以上社員參與滾球課程培訓，並協助校內無障礙運動推廣與運作，發揮服務學習之精神，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
- (二)無障礙運動增能：促進校際社團的交流，建立制度化的社團組織性，並帶領特殊教育學生走出校外，推動大專校院相關無障礙運動社團交流活動，提升大專校院無障礙運動促進風氣，達到 SDG 4 優質教育目標。
- (三)無障礙運動競賽：參與校際大專校院地板滾球競賽活動，社員發揮運動精神與爭取競賽榮譽，邀請校內師生同行擔任志工，透過活動參與，以更開放、尊重的態度，擁抱這世界的多元樣貌，實踐同理互助教育目標。

三、計畫架構表



四、 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 (一) 特色：培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無障礙運動，提升運動健身風氣，進而推廣。
- (二) 重點：本校成立由特殊教育學生組成地板滾球社，積極帶領社員學習地板滾球運動，培養運動家精神，並將無障礙運動風氣並向外推廣。讓特殊教育學生從學習新技能，進而推廣與參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透過社團的經營與傳承，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五、 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 (一) 招募社員成立社團，辦理運動課程。
- (二) 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運動社團校際交流，學習社團經營與切磋球技。
- (三) 參與地板滾球大專盃、大專校院校際友誼賽，促進社團經營成果。

六、 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 地板滾球社員招募與運作。						
2. 地板滾球運動專業訓練。						
3. 辦理校內地板滾球社團競賽						
4. 無障礙運動社團校際交流活動。						
5. 大專校院地板滾球競賽參與。						

七、 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無障礙運動推展-成立地板滾球社。	1. 招募社員 10-15 人。 2. 學習地板滾球運動。	無障礙運動增能-社員培育暨校際交流。	1. 辦理地板滾球課程。 2. 辦理校內地板滾球社團競賽。 3. 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	無障礙運動挑戰-地板滾球競賽參與。	1. 帶領社員參加大專盃地板滾球社競賽、大專校院校際友誼賽。 2. 辦理地板滾球課程。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運動社團校際交流活動。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許鶴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黃國彰	計畫統籌與規劃
諮商心理師	宋政鴻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諮商心理師	莊瑞玲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實習心理師	徐碩為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邱京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林亭均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張以郟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周海鈴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簡議貞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資源教室/專案輔導員	林星妤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九、預期效益/成果

(一) 質化效益

1. 地板滾球運動課程規劃與執行，並培養積極熱情的社團精神及相關知能。
2. 強化學生運動學習動力，鼓勵主動學習及社團精神，提供師生健康促進相關問題協助。
3. 辦理校內無障礙運動研習，營造友善校園，推廣無障礙運動。
4. 從人際互動中學習，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社團交流，達到自我實現及友善互助的教育目標。

5. 讓學生學習規劃、組織、經營社團能力，進而培養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專長。

(二) 量化效益

1. 招募地板滾球社員，辦理地板滾球運動社團課程，教導運動內容與競賽規則，一學年參與人次達 175 人次；計畫總參與者達 525 人次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 以上。
2. 大專校院無障礙運動社團校際交流，一學年參與人次達 15 人次；計畫總參與者達 3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 以上。

十、 相關參考資料

高憶婷、林久玲、陳彥穎、賴君怡、李國源，2005，〈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執行成果—以北台科學技術學院為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頁 41 - 56。

張展毓，2007，〈無障礙的友善校園環境〉，《師友月刊》第 476 期，頁 82 - 84。

唐宜楨、陳心怡，2008，〈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來探討身心障礙概念的新轉向〉，《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 6 卷·第 4 期，頁 238 - 251。

郭博文、姜竹如、賴羿樺，2011，〈經國學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之分析與研究〉，《經國學報》29，頁 81-92。

王天苗、黃俊榮，2011，〈國內身心障礙教育概況之指標項目分析〉，《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24 卷·第 1 期，頁 107 - 134。

李鴻生，2011，〈落實美感教育之探詢〉，《耕莘學報》第 9 期，頁 78 - 92。

于承平，2013，〈學校推動美感教育之探討〉，《學校行政》第 84 期，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協會，頁 101 - 117。

林海清，2014，〈友善校園優質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季刊》第 53 卷·第 3 期，中華學生事務學會，頁 9 - 11。

陳勇祥、林玉霞，2018，〈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遭遇之問題與困境〉，《雲嘉特教期刊》第 28 期，頁 15 - 21。

廖婉雯、鄧瓊慧、陳健文，2018，〈美感教育教學初探—以校園圍牆彩繪課程為例〉，《嶺東學報》第 43 期，頁 1 - 37。

羅珮玲，2015，〈佛光山推展品德教育之研究—以國際佛光會中華佛光青年總團推動三好四給及五戒運動為例〉，屏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353-370。

十一、 經費支用明細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黃國彰主任			
計畫名稱		方案三：「有『愛』無『礙』永續運動」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27112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kchuang@mail.fgu.edu.tw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107,840 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6,960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 (%)		
總金額 (A+B)		148,180 元						
經 費 明 細 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28,000	4,000	32,000	社團課程、校際交流活動	全校師生 230 人	112年3-12月	社團課程 7 場： 4,000 元*7=28,000 元。 校際交流 1 場： 2,000 元*2=4,000 元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675	0	675	辦理社團課程活動	講師	112年3-12月	講師費二代健保單位負擔。 32,000*0.0211=717 (四捨五入)
3	材料費	42,165	20,260	62,425	社團教材	全校師生 230 人	112年3-12月	地板滾球組、材料費等。
4	膳食費	19,500	0	19,500	辦理社團活動	全校師生 195 人	112年3-12月	社團課程 7 場： 25 人*100*7=17,500 元 校際交流活動 1 場： 20 人*100=2,000 元
5	交通費	12,000	0	12,000	講師交通費、校際交流活動交通費	講師、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	112年3-12月	依據教育部標準支用。 講師交通費(實支實付)及活動交通費。
6	保險費	1,000	0	1,000	辦理校際交流活動	本校師生 15 人	112年3-12月	50*20 人=1000 元。
7	雜支	4,500	2,700	7,200				辦理活動所需雜支。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107,840	26,960	134,800				

方案四：「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一、緣起

為鼓勵學生熱心服務學校支援學校各項衛生保健、營造友善校園，更進一步促進學生將健康促進風氣擴及中小學校與社區，達到馬斯洛需求層級所提到最高層級的「自我實現」，讓學生在推動服務的過程中得到成就感又能盡社會責任，故推動大學生USR(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計畫以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及SDG 17 夥伴關係。本計畫將從事健康促進活動的事前規劃及執行，以及健康促進活動的控制與改善，藉由健康促進USR，由校內逐步走向校外，推動中小學相關健康促進輔導，不僅可以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更能盡到提振中小學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U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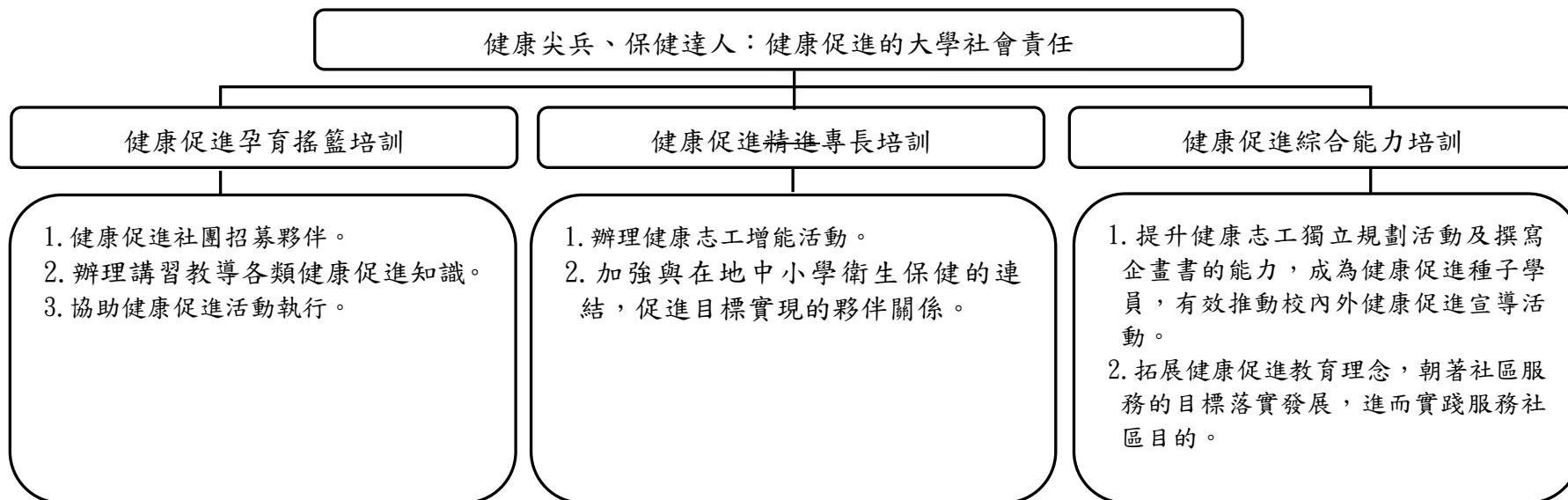
二、目的/目標

(一)健康促進夥伴孕育搖籃培訓：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健康促進夥伴培訓，並協助校內各項健康促進的推廣與運作，發揮服務學習之精神，達到教育部USR健康促進的目標。

(二)健康促進夥伴精進專長培訓：健康促進社團的成立與運作，建立制度化的社團組織性，並鼓勵學生由校內走出社區，推動社區中小學的相關健康促進的輔導，以提昇中小學健康促進風氣，提供更多元化的健康促進服務學習機會，達到教育部USR在地關懷的目標。

(三)健康促進夥伴綜合能力培訓：招募健康促進志工隊，讓更多人參與健康志工的行列，達到教育部USR永續經營的目標。

三、計畫架構表



四、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一)特色：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健康促進行為，主動關懷社區，貢獻所學知能。

(二)重點：本校每年規劃辦理健康促進相關研習營，積極建立社員有關健康促進的基本觀念，培養服務精神，達到「強健身心，主動服務，推廣健康促進」之健康社會氛圍並向中小學拓展。讓學生學會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盡到學生在地關懷、健康促進、永續環境的大學社會責任並達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五、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一)招募健康促進社團，辦理講習教導各類健康促進知識。

(二)協助辦理地區中小學健康促進活動，將服務在地化深耕及生根。

六、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時 間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 健康促進社團組織招募與運作。							
2. 健康促進社團專業訓練。							
3. 健康促進社團辦理相關活動訓練。							
4. 至中小學推廣健康促進風氣。							
5.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七、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孕育搖籃培訓-招募志工。	1. 招募健康志工5-10人。 2. 學習各項衛生保健技能。	健康促進專長培訓-參與各項保健活動的規劃、執行與控制。	1. 規劃辦理健康志工增能活動。 2. 加強與在地中小學衛生保健的連結，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健康自主化：綜合能力培訓-走出校園進入社區。	1. 提升健康志工獨立規劃活動及撰寫企畫書的能力，成為健康促進種子學員，有效推動校內外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2. 拓展健康促進教育理念， 朝著社區服務的目標 落實發展，進而實踐服 務社區目的。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許鶴齡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黃國彰	計畫統籌與規劃。
身心健康中心護士	李淑茹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健康促進相關社團	黃郁炘	細部計畫協同執行。

九、預期效益/成果

(一)質化效益

1. 健康促進系列活動的規劃、執行與控制，相關事項培訓，培養積極熱情的服務理念及知能。
2. 強化學生發掘問題能力，鼓勵主動學習及服務精神，提供師生健康促進相關問題協助。
3. 協助地區中小學健康促進風氣的推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從中學習人際互動關係，和規劃辦理活動能力，真正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
4. 讓學生學習規劃、組織、領導與控制的技巧，訓練學生口語表達以及隨機應變的能力以建立學生自信，進而培養學生除課業外的第二專長。

(二)量化效益

1. 營造友善校園，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夥伴的招募，辦理健康促進專業知能活動，參與者達 20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與活動受益度達 4 以上。
2. 招募與培訓志工學生達 20 人，活動滿意度與活動受益度達 4 以上。
3. 到校外推廣健康促進活動次數的累積，參與者達 2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與活動受益度達 4 以上。

十、相關參考資料

- 王明瑞、卓國雄，2010，組織承諾和工作滿意度對運動員認同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中介效果研究---以大學體育志工為例。屏東教大運動科學學刊(6)，頁 245-256。
- 天下雜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2020 國際論壇，引自<https://topic.cw.com.tw/event/2020sdgs/>
- 石決，2015，志工團隊扶植培力執行成效之初探：以新北市為例，社區發展，台北市。
- 吳明錡，2017，106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推動概況與社群經營重點：技職組。

- 吳慧卿，2014，運動志工之參與動機及組織承諾。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14(1)， 89-114。
- 林宜潔，2014，志工人格特質、社會支持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 金湘斌，201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人教育百寶箱。2013年11月30日，引自<http://hep.ccic.ntnu.edu.tw/browse2.php?s=386>
- 陳有榮，2013，運動休閒參與社會心理因素之分析—以中部地區大專校院為例。運動健康休閒學報，4，133-143。
-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2018A)。計畫理念。取自 <http://usr.moe.gov.tw/qa.php>
-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2018B)。107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一般大學計畫申請說明會。
- 詹鈞智、葉公鼎，2014，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國際志工參與動機、阻礙、國際志工招募管理之研究。運動管理，25，48-67。
- 楊正誠，2019，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的國內外趨勢。評鑑雙月刊第79期。
- 劉星佑、林美慧、周淑玫、楊靖慧，2013，社區防疫志工投入與流感疫苗接種率之相關性研究，疫情報導，台北市。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何卓飛校長	何卓飛	傅昭銘副校長 (兼通委會執行長)	傅昭銘
藍順德副校長	藍順德	陳衍宏主任秘書	陳衍宏
教務處 林信華教務長	林信華	學生事務處 許鶴齡學務長	許鶴齡
總務處 蔡明達總務長	蔡明達	招生事務處 王宏升招生長	
研究發展處 賴宗福研發長	賴宗福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陳尚懋國際長	陳尚懋
圖書暨資訊處 林裕權圖資長	林裕權	人事室 賴寶琇主任	賴寶琇
會計室 釋妙暘會計主任	釋妙暘	佛學研究中心 萬金川主任	林欣儀 (代)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 (兼雲起書院山長)	蕭麗華	社會科學學院 張世杰院長 (兼澄正書院山長)	張世杰
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 (兼德香書院山長、管理系主任)	羅智耀	創意與科技學院 謝元富院長 (兼雲慧書院山長)	謝元富
樂活產業學院 何振盛院長 (兼樂活書院山長、未樂系主任)	何振盛	佛教學院 郭朝順院長 (兼雲水書院山長)	郭朝順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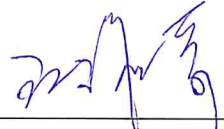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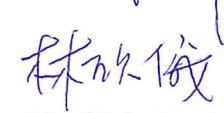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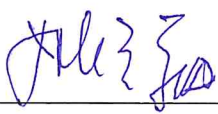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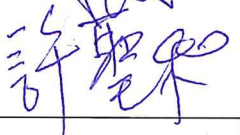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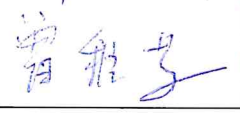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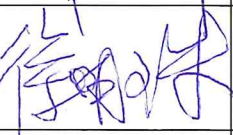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黃智偉副教務長 (兼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黃智偉	國際處 徐郁倫副國際長 (兼國際中心主任)	徐郁倫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 中心 牛隆光主任	牛隆光	國際處 兩岸合作與交 流中心葉毅均主任	葉毅均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 發展中心 邱勻沁主任	邱勻沁	國際處 華語教學中心 余信賢主任	余信賢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鄭宏文組長	鄭宏文	圖資處圖書管理暨服 務組 王愛琪代理組長	王愛琪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黃國彰主任	黃國彰	圖資處網路暨學習科 技組 陳應南組長	陳應南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煜麟組長	張煜麟	圖資處校務資訊組 張世杰組長	張世杰
總務處事務組 胡芯華代理組長	胡芯華	秘書室行政管理組 楊豐銘組長	楊豐銘
總務處環安與營繕組 林名芳代理組長		會計室 陳美華組長	陳美華
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 畫組 黃淑惠組長	黃淑惠	招生處 李喬銘副招生長 (兼招生事務組組長)	李喬銘
研發處產學與育成中 心 盧俊吉主任	黃淑惠	招生處招生活動組 陳亮均組長	陳亮均
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 陳碩菲主任			
研發處興學會館 林淑娟經理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簡文志系主任 (兼秘書室公共關係組組長)		佛教學系 鄭維儀系主任	
歷史學系 趙太順系主任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江淑華系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吳素真系主任		佛教研究中心 林欣儀執行秘書	
宗教學研究所 姚玉霜所長		通識教育中心 盧慶雄主任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陳憶芬系主任		語文教育中心 張家麟主任	
公共事務學系 郭冠廷系主任		體育中心 周俊三主任	
心理學系 林緯倫系主任		雲起書院辦公室 許聖和主任	
應用經濟學系 周國偉系主任		雲水書院辦公室 曾稚棉主任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系主任		雲慧書院辦公室 許惠美主任	
傳播學系 徐明珠系主任		澄正書院辦公室 柳金財主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蔡明志系主任		德香書院辦公室 陳志賢主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系主任		樂活書院辦公室 黃秋蓮主任	